

#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建設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ainland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rading Platform



指導教授：宋皇志 博士

研究生：王也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 致 謝

在政大兩年半的時光隨著論文的完成也即將結束，也意味著在科智所的學習生涯將要進入尾聲。在這兩年半的時間裡，我得到了非常多人的幫助和鼓勵，在這裡藉由這個版面來向大家表達我的感恩。

這篇論文歷時將近兩個月，在論文的撰寫過程中我遇到了無數的困難和障礙。首先，非常感謝我的導師宋皇志博士對我進行的無私的指導和幫助，不厭其煩的幫我的論文進行修改和指正，小到錯別字，大到論文架構，老師都傾注了很多的時間和心血，在此，謹向宋老師表達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在論文口試期間，我也得到了江雅綺老師和鄭菀瓊老師的鼓勵和指正，也在此感謝她們可以在百忙之中幫助我的論文口試順利進行。

其次，我要感謝這兩年在政大科智所的老師們，他們的學術能力、實務能力、個人魅力都深深地讓我感到欽佩。感謝他們無私地向學生們傳授知識，為我們在離開校園當個社會新鮮人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也感謝這篇論文所涉及到的各位學者。本文引用了數位學者的研究文獻，如果沒有各位學者的研究成果的幫助和啟發，我將很難完成本篇論文的寫作。

再次，特別感謝在政大認識的朋友們，科智所 103 級的同學們、希希、文翊、廷儒、千文、廖大哥、教會的朋友們，謝謝你們讓我在台灣感受到了家一般的溫暖，認識你們真好！

最後，謝謝我的家人，爸媽、公婆、小俞先生，謝謝你們一直在背後做我的後盾，是你們的鼓勵和支持讓我順利完成了碩士學業，我愛你們。

## 摘 要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大背景下，知識產權交易是知識產權轉化為商品的有效手段，而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又是知識產權交易的重要硬體保障。文章分析了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現狀，分析借鑑了國外優秀交易平台的建設經驗，指出了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中存在的問題，闡述了建設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特點、作用與發展定位，結合目前的發展規劃，提出了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綜合交易平台的構想及具體建議。

關鍵詞 中國大陸 知識產權 交易平台 建議



# Abstract

In the era of knowledge economy backgrou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action is an effective mean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o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platform is an important hardwar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ac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market, analyzes the experience of foreign excellent trading platform,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platform. It elabor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function and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platform, and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ion and concrete proposal of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comprehensive trading platfor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 the light of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plan.

Key words: China Mainl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platform;

Suggest

## 目录

壹、緒論	1
一、研究背景及意義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義	1
二、研究對象及方法	3
(一) 研究對象	3
(二) 研究方法	3
貳、文獻回顧：知識產權盈利模式與交易狀況	4
一、知識產權	4
(一) 知識產權對產業發展和轉型的重要作用	4
(二) 知識產權的保護機制	7
(三) 知識產權交易的概念與內涵	10
二、知識產權盈利模式	11
(一) 知識產權商品化	11
(二) 知識產權產業化	11
(三) 知識產權證券化	12
三、國際知識產權交易狀況	13
(一) 國際專利技術交易情況	13
(二) 國際商標交易情況	14
(三) 國際著作權交易情況	14

四、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	15
(一)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發展經過·····	15
(二)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現狀分析·····	18
參、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必要性與發展定位·····	20
一、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界定·····	20
二、建立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必要性及可能性·····	21
三、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一般功能及優化功能·····	22
四、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發展定位·····	22
五、對國內已有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介紹·····	24
六、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發展的困境·····	29
肆、國外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建設之經驗及啟示·····	32
一、國外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建設之經驗·····	32
(一) 美國知識產權戰略及 UTEK 公司·····	32
(二) 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與活用「休眠專利」戰 略·····	34
(三) 韓國技術成果轉化·····	36
(四) 谷歌「專利購買倡議 (PPP) 計劃」·····	38
二、與已開發國家之間的差距與反思·····	40
伍、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綜合交易平台的設想及具體建 議·····	46
一、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綜合交易平台的設想·····	46
二、建立健全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具體建議·····	47

(一) 健全知識產權交易法律制度與法治體系·····	47
(二)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規模建設·····	48
(三) 形成知識產權交易信用制度·····	48
(四) 注重知識產權人才培育·····	49
(五) 加強交易監管 降低知識產權交易風險·····	50
陸、結束語·····	51
參考文獻·····	52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及意義

#### (一) 研究背景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到來，國際上對知識產權（即為智慧財產，下同）愈來愈重視，特別是對於已開發的國家和地區來說，由知識產權帶來的經濟和文化利益更是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信息技術的提升也使得對知識產權加以運用的手段愈來愈多樣化、利用程度愈來愈高。各跨國公司、大型企業利用技術輸出、專利許可、轉讓、專利與商標組合許可等戰略來達到利潤最大化的目的，有的甚至形成市場和技術壟斷。

我們已知道，知識產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是 WTO 的三大支柱。並且從世界範圍來看，國際技術轉移在二戰之後得到了迅速的發展。1986-1995 年，世界技術市場的貿易總額以每年平均 21% 的速度增長，遠遠超過傳統商品貿易的增長速度。傳統貿易之外的知識和技術以各種形式在世界範圍內流動，到目前為止，世界技術貿易總額已超過世界貿易總額的 1/2。美國大學每年產生 5000 多項專利成果，每年創造技術轉讓收益 3 億美元<sup>1</sup>。

由此可以看出，在這樣的知識經濟世代，知識產權已日益成為各國發展的戰略資源和國際競爭的核心要素。知識產權的創新能力、擁有量、知識產權的管理與行銷能力、知識產權的競爭力及盈利模式在各個國家或地區、各個行業、企業資產中所佔比重日益增大，專利交易成為了其中的關鍵問題。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建立與發展，是實現知識產權核心價值和財富收益的重要條件，也是激勵創新、促進經濟發展、推動社會進步的關鍵因素。知識產權交易市場是知識產權許可、知識產權轉讓、知識產權交易、融資以及其他軟硬體綜合配套服務的體系平台。如何構建一個公平、透明，有效運作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是各國當前普遍關注的熱點問題<sup>2</sup>。

#### (二) 研究意義

知識產權的保護是學術界研究的焦點問題，業界對於知識產權的關注更側重

---

<sup>1</sup>黃靜波. 國際技術轉移(21 世紀國際經濟與貿易學教材)[M].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5,頁 21.

<sup>2</sup>姜長雲,洪群聯. 加強產權和技術交易服務體系建設的探討[J].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學報,2012,01:20-31.



於運用及管理，二者相互滲透，不可分割。企業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專利、營業秘密、著作權，是企業最為寶貴的資源，也是競爭優勢的最大來源，藉由關鍵專利的佈局與掌握的方式為競爭對手設立進入障礙，甚至透過專利訴訟的方式遏止競爭對手進一步進入，迫使其退出市場，也已經成為了目前商業競爭的常見方式。而活絡地運用這些技術資源，使其商業化，或是取得他人的資源，則是透過不同形式的「交易」來達成的，這使得相應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應運而生。

雖然目前中國大陸的技術市場已經初具規模，但技術市場的建立和發展只有 20 余年，仍處於初級階段，專利技術的利用率不高，對於經濟增長的貢獻率也不夠大。放眼望世界，歐美國家的專利技術貿易發達，很大程度上仰賴於他們已經形成體系的仲介服務，不僅如此，歐美國家政府對知識產權的輸出與輸入實施政策引導和法律調節，制定與知識產權移轉有關的法律法規，實施法制化管理，已經形成了一整套國家法律以及供各國共同遵守的國際行動準則。

本文希望藉由實例分析比對中國大陸與國際知識產權交易的差距，借鑑學者們的先前研究成果，提出適合於中國大陸目前經濟制度和市場情況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構建目標和辦法。

本文立足於實際，希望研究成果能為企業經營的管理者提供活絡運用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技術的啟發，更是希望藉此能引導社會對社會資源的最大化利用進行思考。

## 二、研究對象及方法

### (一) 研究對象

本文的研究對象分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第二章透過文獻回顧的方式，闡述了知識產權在現今經濟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和近二三十年來中國大陸在保護知識產權立法道路上的戰略佈局。介紹了知識產權交易的概念與內涵，總結了學者們關於知識產權盈利模式的觀點，用數據和圖例介紹了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發展和現狀。

二、第三章首先從學者們的觀點中界定了何謂知識產權交易平台，該不該建立交易平台，建立交易平台有什麼好處，如何建立好交易平台，接著重點介紹了國內兩家知名交易平台之間的差異，從而總結出了中國大陸在建設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方面的困境。

三、第四章透過介紹美國 UTEK 公司、日本專利戰略、韓國的技術成果轉化機制和谷歌的 PPP 專利收購計劃看到了中國大陸在知識產權的利用上與這些國家之間的差距，看到了在建設知識經濟道路上不同方面的問題所在。

四、第五章則是根據前章所述的已開發國家的經驗和根據中國目前的國情總結出如何建立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具體建議。

### (二) 研究方法

1、文獻分析法：本文透過對過往文獻的蒐集、鑑別、整理，並透過對文獻的研究，形成對事實的科學認識。文獻分析貫穿於整個課題研究的始終。並用文獻綜述為當前研究提供依據及條件。

2、案例分析法：透過對國內外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操作方式的成功以及失敗之處進行分析，從而為本文的研究提供實踐的指導。

## 貳、文獻回顧：知識產權盈利模式與交易狀況

### 一、知識產權

#### (一) 知識產權對產業發展和轉型的重要作用

根據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Mark Lemley 的說法，如今被廣泛使用的術語「intellectual property」是在 1967 年 WIPO 成立後出現的<sup>3</sup>，是關於人類在社會實踐中創造的智力勞動成果的專有權利。在經濟與科技高速發展的今天，知識資產已經成為經濟發展中非常重要的資源。為了保護這項重要的資源以及權利人的利益，人們構建了一系列的保護制度來維護它，在保障權利人研究智慧成果積極性和創造性的同時，也為國家的經濟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一個擁有知識產權的產品才是有商業價值和競爭力的好產品，企業擁有知識產權之後，會更加願意將利潤投入到 R&D 的使用，同時，優良的知識產權可以吸引上下游產業的集聚，進而形成產業鏈，進而凸顯出該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為該產業吸收、流轉資金、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便利；知識產權也是市場競爭的工具，利用知識產權，企業可以在市場上進行合法壟斷，營造品牌效應，在技術市場達到一定的容量、規模之後，利用規模效應，制定行業內的技術標準，提升產業競爭力<sup>4</sup>就好比在今天，人們對與手中的大螢幕智慧型手機，似乎覺得再普通不過，但這在 2007 年以前是無論如何也無法想像的。那時的手機市場百花爭豔，而如今 iPhone 機型一枝獨秀，成為了其他廠商爭相模仿的對象。

知識和創新是驅動市場經濟向前發展的重要因素，當知識成為一項權利，就可以為國家和區域的經濟競爭力提供堅實的後盾，而知識財產的產權化又為創新提供了充分的激勵<sup>5</sup>。有了良好的物權和知識產權制度，就能夠帶來有效率的經濟增長方式。

世界上一些國家長期堅持運用知識產權戰略來提升國家的競爭力，甚至引領

---

<sup>3</sup> 百度百科“知識產權”詞條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Slc8suBG6C8ax3WBceaAge2fWf8HKZixVb1zMMnGZY5k6OXdcPsiUIXUvLCd5MZwK\\_d7BuR-iZbyqlhCtt6Osi9BDbYS0aYloAsyUGGmNFS](http://baike.baidu.com/link?url=Slc8suBG6C8ax3WBceaAge2fWf8HKZixVb1zMMnGZY5k6OXdcPsiUIXUvLCd5MZwK_d7BuR-iZbyqlhCtt6Osi9BDbYS0aYloAsyUGGmNFS)，最後瀏覽日期 2016/6/8；1967 年 7 月 14 日，“國際保護工業產權聯盟”(巴黎聯盟)和“國際保護文學藝術作品聯盟”(伯爾尼聯盟)的 51 個成員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共同建立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sup>4</sup> 詹一環,張新鋒. 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交易平臺研究[J]. 海峽法學,2013,02:18-24.

<sup>5</sup> William M. Landes, Richard A. Posner.知識產權法經濟結構[M].金海軍,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全球經濟的發展。如：自 1979 年開始，美國便將知識產權戰略提升到了國家戰略的高度，從產業結構調整和知識產權改革兩方面著手。美國在 1980 年通過《拜杜法案》，1986 年通過《聯邦技術轉移法》，以及 1998 年的《技術轉讓商業化法》，1999 年又通過了《美國發明家保護法令》，2000 年參眾兩院通過了《技術轉移商業化法案》<sup>6</sup>，如此種種法律法規的頒布，彰顯了美國在對待知識產權戰略上的高度重視，充分鞏固和強化了知識產權的優勢，並且進攻性地參與國際知識產權規則的制定和調整。如今，美國的知識產權戰略及法律法規也成為世界其他國家制定知識產權制度的風向標。可以說，越早進入遊戲的人越有權力制訂遊戲規則。

著名的微笑曲線（Smile Curve）是施振榮先生在擔任宏碁電腦董事長的時候提出的理論<sup>7</sup>。

如圖中所示，左、中、右三段分別代表了專利、技術，組裝、製造，品牌、服務，明顯可以看出，專利與技術作為高附加值的環節有利於為企業獲取高額利潤。

值得欣慰的是，2015 年，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量依然維持直線上升的趨勢，發明專利首次突破 100 萬件的申請量。除了「量」的成長以外，「質」的變化也不可忽視。類似小米、華為這樣的手機大廠抓緊時機進行專利佈局，重工業、無人機等高新技術領域的成果也令人欣慰。這些變化的意義，遠比專利申請量數字上的成長更具有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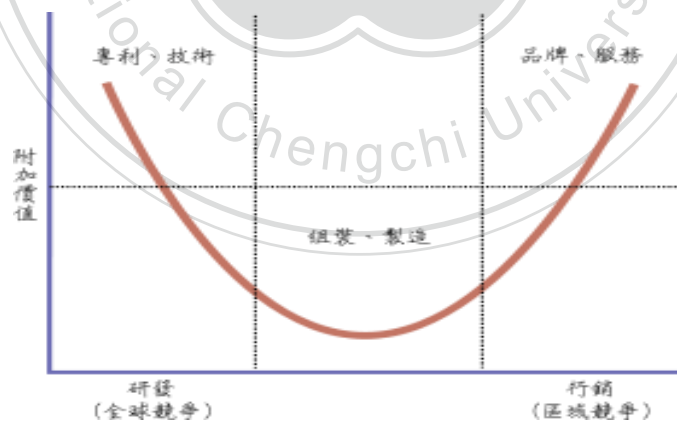


圖 1、微笑曲線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微笑曲線詞條」

<sup>6</sup> 盧宏博，《美國信息產業知識產權戰略及給我們的啟示》[J]-《信息技術與標準化》，2005(5)

<sup>7</sup> 維基百科「微笑曲線」<https://zh.wikipedia.org/wiki/微笑曲線>，最後瀏覽日期 2016/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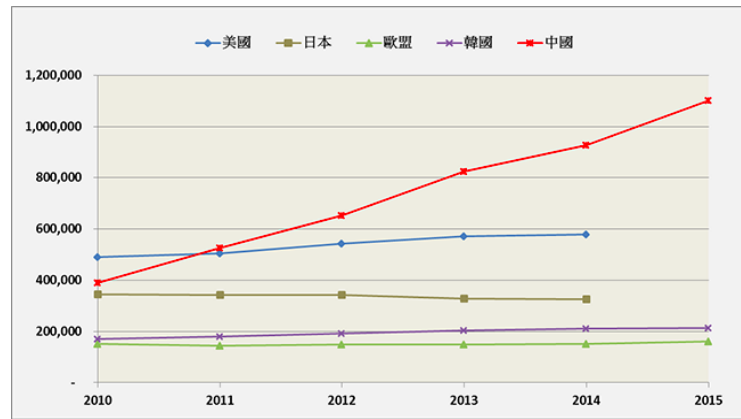


圖 2：2010~2015 全球五大專利局發明專利申請請量變化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表 1:2015 年中國企業發明專利申請量前十名

排名	申請人	2015年 申請量	2014年 申請量	2014年 排名
1	國家電網公司	6111	10091	1
2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72	4073	3
3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516	3270	4
4	廣東歐珀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3338	-	新入榜
5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3216	4119	2
6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183	-	新入榜
7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2777	1358	10
8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61	2183	6
9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981	-	新入榜
10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1826	2260	5

資料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

可以看出，近幾年，中國大陸不斷致力於產業升級，就是要走出「微笑曲線」的低谷，增強知識產權在經濟發展中的比重，想要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就必須重視對知識產權相關制度的完善，才能擺脫「製造大國」的舊衣，特別是在“made in China”到“made by China”這一歷史性轉變中，知識產權的重要性顯得尤為突出。

## （二）知識產權的保護機制

中國大陸對於知識產權的保護嚴格意義上來說，是最近二三十年才開始的。80年代初改革開放初期，順應世界潮流加入WIPO，對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框架的形成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1982年頒佈了《商標法》，隨後兩年頒佈了《專利法》，奠定了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基礎。隨後的二十年時間裡，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之中均可以看到許多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的內容。1989年到1996年，美國的「特別301條款」與中美知識產權爭端使得中國知識產權法律<sup>8</sup>產生了重大的調整<sup>9</sup>。2001年加入了WTO之後，在TRIPS協議框架下對《商標法》和《著作權法》進行了修改和完善，增強了對權利人的保護力度和司法審查的有關內容。2008年6月5日，國務院制定並頒佈了《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以此來提升國家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能力。2011年10月14日，國家知識產權局等十部委聯合發布了《國家知識產權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主旨在於在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怎樣切實注入知識產權關鍵要素。該規劃提出「堅持把促進知識產權與經濟融合作為主攻方向，堅持把服務經濟發展方式轉變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對此上海知識產權學院院長陶鑫良表示：「“十二五”期間，是《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實施的關鍵性階段，也是我國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關鍵時刻。而實現上述目標的關鍵，就在於能否充分發揮我國知識產權制度及其重大舉措對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重要作用，就看知識產權能否真正成為促進經濟增長的關鍵要素」<sup>10</sup>。在規劃中，無論

---

<sup>8</sup> 1990年9月7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第15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1992年9月4日和1993年2月22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第27次、30次會議分別通過了對《專利法》和《商標法》的第一次修正；緊隨其後國務院先後批准出台了這三部法律的實施細則。

<sup>9</sup> 陳曉宇，院國強。論TRIPs協議與中國知識產權法的發展與完善[C]//WTO法與中國論壇暨中國法學會世界貿易組織法研究會2008年年會。2008。

<sup>10</sup> 《國家知識產權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要點解讀

是「主要目標」、「重點任務」還是「專項工作」和「重大工程」，都緊緊圍繞知識產權如何滲透、支撐、引導經濟發展這一主線，統籌部署具體的著力點和突破口，為知識產權事業的發展指明了方向。該戰略綱要到今天為止已頒布實施五年整，在國家知識產權網站上，我們能看到這5年來各省份、各行業都在不斷進步、不斷創新的軌跡。

儘管如此，中國大陸現行的知識產權制度體系依然存在著許多缺陷，在保護力度上經常遭到國際社會的指責，比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2010年發佈的《中國知識產權侵權情況和自主創新政策對美國經濟的影響》報告中指出，「中國的知識產權執法存在嚴重問題，導致中國知識產權侵權氾濫」<sup>11</sup>。與此同時，也有不少人認為，中國目前的知識產權保護水平已經偏高，如國務院1992年9月25日違反程序和一貫做法而發布的《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sup>12</sup>，便出現了軟體的等級保護期對外保護水平高於對內保護水平的「超國民待遇」問題，必須「旗幟鮮明地反對知識產權過度保護」<sup>1314</sup>。

從宏觀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本身來看，確實存在著一些歷史遺留問題，比如：

#### 1、體系鬆散，缺少統一法典

知識產權法作為傳統民法的一部分，發展歷史短暫，學術理論儲備還不完善，在傳統的民法典中地位較低。如前文所述，目前中國大陸對於知識產權的法律保護體系都以單行法形式體現，而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發展衍生出了越來越多的無形資產權利種類，而這些，可能導致現行法律無法調整的境況。實務中不斷出現知識產權被侵犯的案件，知識產權的法律本身和權利體系也發生了重要的變化。雖然在現今，少有影響力的民法典均沒有把知識產權法納入到其中，但中國現行的知識產權法律體系亦然顯得過於零散，造成在保護知識產權時，條塊分割明顯，在面對一些新興產業或新科技領域中的新問題時，現有的知識產權法律體系難以

---

[http://www.sipo.gov.cn/wqyz/gndt/201505/t20150508\\_1114667.html](http://www.sipo.gov.cn/wqyz/gndt/201505/t20150508_1114667.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10

<sup>11</sup> USITC.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Indigenous Innovation Policies, and Frameworks for Measuring the Effects on the U.S Economy [R], November 2010

<sup>12</sup> 潘木珠. 論 TRIPS 協議與中國知識產權保護[J]. 江海學刊, 2001, (3): 56-61. DOI: 10.3969/j.issn.1000-856X.2001.03.010.

<sup>13</sup> 方興東. 反對知識產權過度保護「人人有責」[N]. IT 時代週刊, 2007-Z2.

<sup>14</sup> 高昱. 旗幟鮮明地反對知識產權過度保護 [N]. 商務週刊, 2005-01-06.

及時做出相應的調整，是否將知識產權納入到民法典中，在學界一直有爭議，所以在民法典已經開始制定的當下，這個問題一定會被單獨拎出來討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是知識產權的不同形式，但其有內在的邏輯性和不可分割性，國家設立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目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對於不同知識產權都是一樣的，因此，不同形式的知識產權在立法上不應該是鬆散的、彼此獨立的，應作為一個有機和諧的整體而存在<sup>15</sup>。有不少知識產權法學者大膽提出了制定單獨的「統一知識產權法典」的設想<sup>16</sup>。不得不承認，有時候立法觀念和思路的轉變，可以幫助確立技術發明的產權歸屬，保障自由交易的進行。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有關專利產業化的立法，雖然包含大量行政方面的公法性規範，但其本質應該還是屬於私法範疇，而不是科技或行政立法，它應該是一部調整市場交易行為的法律，促進市場交易，為市場交易提供產權保護、製造公平競爭的法制環境<sup>17</sup>。

即使是現在，在打擊侵權、盜版的司法實踐中還存在著不少空白，這些空白還是透過國務院各部委各式各樣的規章以及地方政府頒布的地方性法規予以填補，而這種「填坑式」的規章調整存在著明顯的缺陷<sup>18</sup>，具有滯後性、片面性。並且在管轄上，也出現了客體重疊、交叉保護及規範衝突的問題，知識產權法在運行上具有民事特別法的特性，其內部間存在著分歧和矛盾。如果能夠在民法典之外構建知識產權法典，盡可能將成熟的知識產權法律規範置於統一法典中通盤考慮，必將最大限度地避免每個部門的局限性與利益化傾向，形成內在和諧的規範體系<sup>19</sup>。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官在處理案件時，不能依靠先前判例作出審判，如果缺乏系統完備的知識產權法律依據，就不能從根本上解決「有法必依」的問題。知識產權法典化不僅有助於法律規則的完善，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而且有助於減少司法腐敗、裁判不公現象<sup>20</sup>。

---

<sup>15</sup> 夏建國. 制定統壹知識產權法典的幾點思考[J]. 河北法學, 2001, 03: 119-122.

<sup>16</sup> 2004年3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召開期間，以全國人大代表姜穎、鄭成思等三十多名委員曾聯名提案，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將“統一知識產權法典”的制定工作納入立法規劃。

<sup>17</sup> 金海軍. 我國專利、專利產業化的現狀及其原因探討[J]. 中國軟科學, 2004, 01: 99-104.

<sup>18</sup> 毛金生. 論“統壹知識產權法典”的編撰[J]. 知識產權, 2010, 20(3): 3-14.

<sup>19</sup> 吳漢東. 知識產權制度；基礎理論研究[J]. 知識產權出版社 2009, 8: 第 289 頁.

<sup>20</sup> 李雨峰. 知識產權法典化論證質評[J]. 現代法學, 2005, 06: 152-157.



## 2、對知識產權制度的實證研究極度缺乏

雖然很多人說中國用了二三十年的時間走完了已開發國家一百多年的發展道路，但是這樣的成果是建立在前人不斷摸索出來的經驗之上的，頗有「空手套白狼」的味道。知識產權法本身充滿英美法系風格，但目前對於理論研究的過度注重容易造成實戰經驗的缺乏，由於司法判例在實踐中地位遠遠不及法律條文，法律條文是法官審判的最大依據，造成了從政府到企業到個人對於實際司法案例缺乏關注，政府不善於從過去的司法案例中思考制度缺陷，企業和個人不能從中汲取經驗教訓保護自身，結果就是造成許多類似於「本應該是傳統文化中的中草藥治療方法卻被國外搶先申請專利」的局面<sup>21</sup>。

### (三) 知識產權交易的概念與內涵

所謂知識產權的交易就是在交易合同之下，以貨幣為媒介、進行知識產權、包含產權的產品和服務的價值交換，此處不包括繼承、繼受的方式。透過市場化的途徑，供需雙方就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權、經營權進行買賣、許可或項目合作。它滿足了交易雙方的不同需求，一方面知識產權受讓主體在獲得知識產權後可以實施和利用，有效地分配了技術資源，以此來獲得更大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出讓主體獲得可供流轉的資金後，可以擴大其投資規模或生產經營規模，刺激新技術的產生。理想的知識產權交易主要通過市場交易的途徑來實現，不同市場主體對專利權不同價值的轉移，就產生不同的交易類型和交易方式，這就是知識產權交易的運營模式<sup>22</sup>。

顧名思義，知識產權的交易不是有形商品交易，而是無形資產交易，但它又具有有形商品及服務類交易的共同特徵，通常受政策影響非常大(下文舉例說明)，並且伴隨著技術指導、技術秘密和相關設備的交易。因此，知識產權交易的客體具有特殊性和無形性，包括了專利交易、商標交易以及著作權交易等多種內容，知識產權交易的客體應當具有進步性、適用性、成熟性才能符合市場的需求，這些權利透過交易行為可以在不同的時間和空間裡滿足交易雙方的需要。同時知識產權的交易方式具有多樣性，如有償轉讓、許可使用、質押(包括作價入股及合

---

<sup>21</sup> 唐良富,唐卡毅,朱洪艷,解如風,徐婷,唐榆凱. 中藥國外專利狀況的淺析[J]. 科技管理研究,2010,18:176-180.

<sup>22</sup> 林小愛.專利交易特殊性及運營模式研究[J].知識產權,2013,(3):69-74,79.

作發開)是知識產權交易的三種主要的交易方式<sup>23</sup>。除此之外，知識產權還可以透過贈與、繼承來轉移，但這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

## 二、知識產權盈利模式

### (一) 知識產權商品化

呂素敏(2011)認為隨著經濟的發展，如今的商品化的範圍已經大大超出了傳統商品化的範疇，甚至出現了人格權的商品化、科技成果的商品化，知名運動員形象的商品化及商標的商品化的內容。商品化的實質是資本主義特殊的生產方式外在表現形式的演化過程，在市場經濟的條件下，普通物品透過商品化可以實現價值的增值，並不同於商業化的概念。德國學者 Schert 對商品化做出的定義是：權利人或第三人，在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經濟用途中，除了常見的主要用途外，更加廣泛地將其運用到虛構形象、真實人物、姓名、圖章、聲音等中的過程<sup>24</sup>。

陳鳳蘭(2011)說通過使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資產進軍新領域(通過許可授權他人使用)，或者通過開發他人的知識產權商品化產品或服務(從他人那裏獲得許可使用權)，知識產權商品化成為一種有利可圖的商業運作手段。讓知識產權可以流動起來，和商品一樣被買賣、許可、投資。

### (二) 知識產權產業化

黃洪波，宋河發，曲婉(2011)知識產權產業化相對於商業化來說更加進階，創造、獲得知識產權並不是最終目的，專利技術轉化為現實生產力的行為，是從一項或幾項專利技術開始，通過市場轉化利用行程生產力，生產出專利產品，並通過一定生產經營活動，使得專利產品形成一定規模，達到一定市場容量，獲取一定規模經濟價值的過程。知識產權密集型的產業更佳容易形成產業化。

金海軍(2004)專利產業化前提必須確立技術發明的產權歸屬並保障產權的利益不受侵犯並能進行自由交易。

---

<sup>23</sup> 吳靜.知識產權交易中介機構定位的法律問題研究[D].華南理工大學,2013.

<sup>24</sup> Schert , Merchandising[M]. C.H.Beck Verlag.1997.

在談到如今高校專利產業化的現狀時，葛煦，冀勇，王茜（2007）指出專利產業化滯後的原因一是對於專利制度和專利產業化的關係認識不足，二是專利產業化的渠道不夠通暢，三是不當的激勵機制助長了大量「垃圾專利」的產生。

### （三）知識產權證券化

湯珊芬，程良友，袁曉東（2006）說知識產權證券化是資產證券化在專利領域的延伸，也是金融領域的創新舉措。它源於人們對專利價值認識的進一步深入和對融資的進一步需求。專利證券化的實質利用的依然是資產證券化的結構融資原理，處置專利未來一定期限的預期收入，使之立即變現取得大量現金收入。其目的在於最大限度地開發專利，充分利用其擔保價值。還還能為融資者、投資人都帶來新的機遇。只是目前這一形式的買賣市場還很小，當其具有巨大的利潤喝使用空間時，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機遇必將紛至沓來。

徐覬（2014）資產證券化的特點：第一，與「企業」整體或房產等特定資產相比，知識產權本身難以獨立形成穩定可靠的現金流，企業的生產活動情況往往決定了其價值的實現與否，因此也就客觀上造成知識產權的證券化在價值評估上具有更大的不確定性。但它的優點在於，在取得融資的同時，也能保持知識產權本身的自主性不受干擾，實現資金需求與供給的良性循環。第二，知識產權保護的薄弱性使得證券化產品的風險增加，成本也相應提升。第三，知識產權不同於其他資產，具有可重複授權性，這也從側面說明它具有較強的流動性。

### 三、國際知識產權交易狀況

<Journal of Engineering>記者採訪專利發明者 Malackowski James E 時，他說：「目前的發明涉及到了貿易，更精確地說是知識產權權利和方法的交易，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和營業秘密。」「知識產權市場從來沒有如此強大。例如在 2005 年，知識產權授權的權利金創造超過了 1000 億美元的收入。賣家(或授權人)和買家(或被授權人)由於近年來專利許可需求的增加都作出了客觀的收益」<sup>25</sup>。

#### (一) 國際專利技術交易情況

服務貿易、技術貿易、貨物貿易是世界貿易的三種形式。而其中技術貿易的勢頭最為強勁，增長速度最快，國際技術貿易的發展，加速了生產要素在國際間的轉移，促進了科學技術在世界範圍內的普及和提高，近以一二十年來，國際技術交易的情況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主要表現在：

1、國際技術貿易規模不斷擴大。相關資料表明，技術貿易額在國際貿易總額中佔的比例在 20 世紀 90 年代初僅佔 1/3，直至目前，技術貿易總額已經超過了世界貿易總額的一半以上，大大超過了其他貿易形式。1994—1998 年國際技術貿易平均增長率為 17.5%，1998 年技術貿易額與 1978 年相比在 20 年間增長了 26 倍多，增長速度之快是一般有形商品貿易所無法比擬的。而其中專利貿易總額佔世界貿易總額的比重，從 70 年代的 0.67%，上升到 21 世紀初的近 5%<sup>26</sup>。

2、軟體技術貿易地位的不斷加強。在過去，軟體技術多是附帶在硬體商品物質的交換中（此處的軟體技術並不單指計算機應用軟體），而且這樣的情形並不時常發生。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以來，出口專利、許可證、技術標準、涉及圖紙、工藝文件、管理知識、科技情報以及各種以專業服務為主要內容的軟體技術貿易迅速發展。已開發國家之間技術轉讓中軟體技術佔 80%以上<sup>27</sup>。

---

<sup>25</sup> IPXI Technologies, LLC; Patent Issued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Exchange and a Method for Tra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 Journal of Engineering, 2013.

<sup>26</sup> 陳勇. 建設我國知識產權綜合交易平臺的思考[J]. 中國軟科學,2005,01:154-156.

<sup>27</sup> 芮寶娟,許繼琴. 國際技術貿易的特點與趨勢分析[J]. 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4,01:23-25+45.

## （二）國際商標交易情況

國際商標法一直被定義為具有屬地主義的，商標權在一國內獲得承認與執行，是商標權保護的請求範圍<sup>28</sup>，世界範圍的商標並不存在，商標所有者不能限制在這個邊界以外其他人使用這個標誌。商標權因而在傳統上一直是國內性質的，一個國家的商標權是獨立於其他國家的商標權的。

商標交易的主要形式是品牌授權，也稱品牌許可，最初起源於歐美國家，是授權者將自己擁有或者代理的商標，以契約之形式，允許被授權者使用的行為，在一定的時間和地理範圍內，生產銷售某類產品或提供某種服務，並向商標擁有者支付授權費用的經營方式。品牌授權也被看作是非常重要的市場行銷手段，全球授權商品零售額每年超過 2000 億美元，並且這個數字在逐年提高。授權業最發達的美國佔據了世界授權業 65% 的份額，授權商品零售額年均達 1050 億美元。而中國僅佔全世界授權業不到 0.5% 的份額。品牌授權被已開發國家稱為「21 世紀最有前途的商業經營模式」<sup>29</sup>。但在廣闊的市場前景背後，我們也應該多多思考品牌授權這一模式帶來的風險，比如如何監管、如何保護等等。

## （三）國際著作權交易情況

1886 年《伯恩公約》頒布，是世界上第一個著作權保護的國際公約，標誌著著作權貿易的真正形成。1952 年，美國組織世界上 40 多個國家簽訂了《世界著作權公約》，著作權貿易的發展進入到了一個更廣泛、更繁榮的時期。而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關稅貿易、綠色壁壘、進口配額、進出口許可證、外匯管制等措施限制了實物貿易的發展，但無形中助長了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sup>30</sup>。90 年代之後，著作權交易便進入了活躍期。

著作權交易指將作品著作財產權中的全部或部分權利，通過著作權許可使用、轉讓、質押、出資等方式，獲取相應經濟收入的交易行為<sup>31</sup>。與另外兩個知識產

---

<sup>28</sup>彭歡燕. 商標國際私法研究[D]. 武漢大學, 2005.

<sup>29</sup>袁文華. 品牌授權經營模式下的博弈分析[J]. 上海商學院學報, 2013, 02: 61-64+100.

<sup>30</sup>楊小力, 楊林巖, 馮宗憲. 國際貿易壁壘變動對企業行為影響的內在機理與演進趨勢[J]. 經濟經緯, 2006, 03: 21-24.

<sup>31</sup> 百度百科“版權交易”詞條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iZYeRHyFt23poBswdMerjFC8y-L63u0CLbfMQjliB2GHD7xeCxrkQOtxb88e2cG0llrhSshBwfHnf4JE23Qhztxi7k0V9jZBGYT\\_Vcj8YvfigOs-gRA-lf\\_fpfZFL2Zi](http://baike.baidu.com/link?url=iZYeRHyFt23poBswdMerjFC8y-L63u0CLbfMQjliB2GHD7xeCxrkQOtxb88e2cG0llrhSshBwfHnf4JE23Qhztxi7k0V9jZBGYT_Vcj8YvfigOs-gRA-lf_fpfZFL2Zi)

權相比，著作權交易在近幾十年才受到人們的重視。但是關於著作權能否轉讓，以及轉讓的客體，理論界一直存在著爭議，國際上著作權法中關於著作權轉讓的規定也不相同。目前國際著作權貿易的主要內容有如下幾類：平裝書著作權交易、作品翻譯權轉讓、影視與圖書相互改變權的轉讓、作品中形象使用權轉讓、作品出版權轉讓、報刊連載權轉讓、電子版製作權轉讓。如此多種交易客體的選擇，加上地域、時間的不同，因此交易的價格也不同。1998年初，歐盟信息監測局公布的數據表明，全球國際著作權交易收入達到1100億美元，大大超過了全球圖書產品的實物交易總收入<sup>32</sup>。

#### 四、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

##### （一）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發展經過

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交易的歷史可以從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追溯。在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過程中，一直致力於加強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管理，特別是國家知識產權局在促進知識產權的實施和交易方面做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在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建設、無形資產評價、知識產權質押貸款、風險投資、諮詢服務、信息傳播等方面有所建樹。單就交易平台而言，目前的主要形式是科技中介機構和技術交易市場，兩者的區別在於後者的範圍更廣大。例如國家技術轉移中心，國家級和地方各級技術市場與包含技術轉移業務的仲介服務，以及信息網路空間知識產權信息交流平台等<sup>33</sup>。

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已經積累了相當龐大的知識產權市場資源。WIPO在11月下旬對外宣布，中國的專利申請量在去年（2015年）達到了100萬項，成為了第一個達成這個成就的國家。這個榮譽來之不易，回顧知識產權快速發展的2002-2006年，專利申請量和授權量分別以23.0%和18.9%的年平均增長速度遞增。2006年專利部門受理的國內專利申請量達47萬件，是2002年的2.3倍；其中技術含量較高的發明專利申請為12.2萬件，是2002年的3.1倍；發明專利

---

最後瀏覽期限 2016/11/30

<sup>32</sup> 黃煜可. 著作權交易中的法律問題研究[D]. 中國政法大學, 2013.

<sup>33</sup> 馮曉青. 我國企業知識產權產業化轉化平臺和交易平臺建設研究[J].

河北法學, 2013, 06: 20-28.

所佔比重為 26.0%，比 2002 年提高了 6.6 個百分點。同時，全國累計簽訂技術合同 124 萬項，技術合同累計成交金額為 6673 億元人民幣<sup>34</sup>。根據 2013 年的專利統計分析來看，發明專利申請量佔專利申請總量的比重五年來首次超過三分之一，達到 34.7%，國內專利申請結構進一步優化，發明專利在三類中增長最快。在國內發明專利申請量排名前 10 的企業中，內資企業數量達到 9 家，佔據明顯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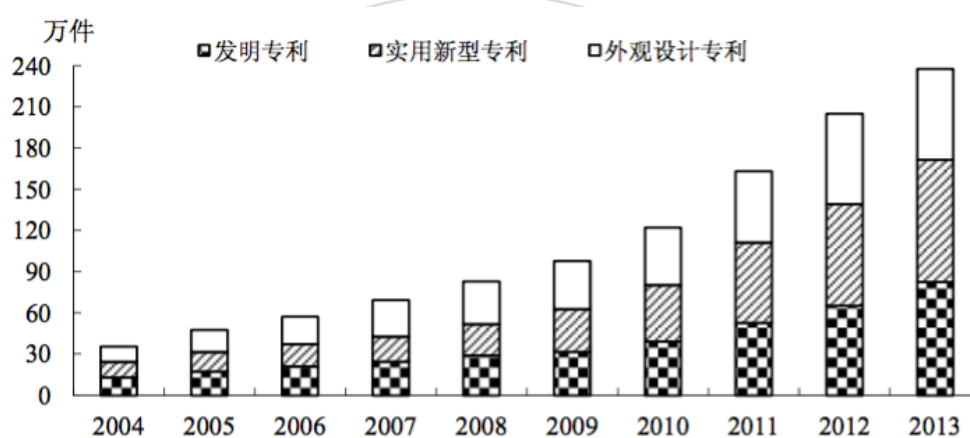


圖 3: 中國三類專利申請總量變化情況 (2004 - 2013 年)

來源：科學技術部創新發展司《科技統計報告》第 13 期

<sup>34</sup> 陳長永, 陳曉楓, 汪力夫. 我國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建設與發展初探[J]. 產權導刊, 2008, 09: 5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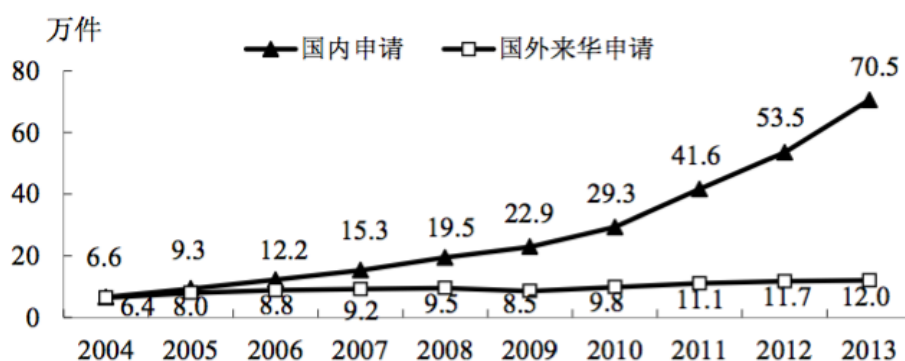


圖4:國內外發明專利申請量( 2004-2013年 )

來源：科學技術部創新發展司《科技統計報告》第 13 期

為了促進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規範發展，2007 年 12 月 6 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科技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版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六部委聯合發佈了《建立和完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指導意見》<sup>35</sup>，從市場體系、配套服務、政策扶持、監督管理等方面，對國家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建設提出了具體的部署。《意見》指出，要「堅持市場主導與政府推動相結合」、「充分發揮市場配置資源功能，加強政府引導和協調」、「形成政府推動市場化發展的互動機制」。也就是說，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建立和發展應該突破舊的經濟體制帶來的思維定勢，不斷創新自身的驅動機制和運行規則。2008 年 6 月，國家頒布實施了《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其中提出了要構建知識產權交易體系，構建知識產權交易體系，最重要的是建立知識產權交易市場。促成知識產權交易的實現是實現知識產權價值的一個重要手段，也是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必須承擔的一個基本功能。

建立和發展知識產權交易市場是一個複雜而漫長的過程，可以說這些年來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得益於一系列鼓勵性政策法規的引導，除此之外，還需要諸如科技、工商、稅務、財政、國資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大力配合，統一領導和開展立足區域、輻射全國的知識產權交易工作。

<sup>35</sup> 發改企業 [ 2007 ] 3371 號 ,( 以下簡稱《意見》) .



## （二）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現狀分析

自 1992 年 12 月上海成立中國大陸第一家技術產權交易所以來，至今在全國各地已成立技術產權交易所 50 多家，還有許多省市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尚在籌備之中，發展勢頭迅猛。國家在知識產權公共平台建設上也確實做了一些基礎性的工作，比如建立了一套全國專利信息服務體系，包括了國家專利數據中心、區域專利信息服務中心和地方專利信息服務中心在內的三級專利信息公共服務體系；在全國不同區域和行業內建立了立體化專利信息傳播與利用培訓體系；初步建立起了專利技術展示交易中心<sup>36</sup>、地方性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知識產權主題展會等公共服務平台<sup>37</sup>。一些重點行業和科研院所也設有公共服務平台<sup>38</sup>，比如中國科學院知識產權平台<sup>39</sup>。

但從整體來看，中國大陸專利信息挖掘、專利價值與風險評價、專利分析與預警、專利風險管控等重要配套環節囿於人才、硬體資源的地區分佈情況，致使發展不平衡，直接導致中國大陸目前專利交易市場發展顯著失衡<sup>40</sup>。當前這些技術產權交易所幾乎都是定性於事業法人單位，由政府直接投資設立，由財政或國資部門主管，但這樣的體制在近些年北京、深圳、成都等城市一些新成立的技術產權交易市場中已經有所突破，選擇股份制度，採用企業法人體制，政府不掌握主管權，僅僅發揮外部監督的作用，進行市場化運作。除此之外，這些知識產權交易所一般都採取會員制度或交易商席位制度，從事包括企業產權轉讓、拍賣、資產評價、產權糾紛調解、股權登記託管、信息發布和服務等，交易價格一般以評價為基礎並經國資管理部門認定和批准，但各地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區域性明顯，輻射面較小<sup>41</sup>。

---

36 如設立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熱線 12330

37 吳離離，《淺析我國知識產權公共服務體系的構建》，《知識產權》2011 年第 6 期

38 江蘇省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網址：<http://www.jsipp.cn>；國家產業公共服務平台網址：<http://ip.csip.org.cn>；南京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網址：<http://www.njipp.cn>；

39 中國科學院知識產權網網址：<http://www.casip.ac.cn>

40 林小愛. 專利交易特殊性及運營模式研究[J]. 知識產權,2013,03:69-74+79.

41 劉西懷. 完善我國知識產權交易制度的對策研究[J]. 河南科技,2010,07:24-25.

相比較國外成熟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在發展的過程中還存在著一些問題，首先是法律的缺位<sup>42</sup>，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因產生時間短，還未得到充分的發育，大多數是在各地政府的支持下建立起來的，並沒有在立法上進行規範。二是知識產權交易商業運作模式不夠充分，本人在了解多家事務所之後發現，市面上還是以商標註冊、轉讓為基礎的交易行為佔多數，專利的運作並不如它的數量那樣規模宏大。多數交易是透過直接談判與簽訂協議完成的，借助於市場尋找交易對象完成交易的數量較少<sup>43</sup>，交易形式單一，知識產權資產評價也沒有行業統一標準；三是專利技術的含金量低，存在「有效供給」不足的問題，單家交易所之專利交易成功案例較少，技術創新的主體不重視市場信息和用戶的真正需求<sup>44</sup>，造成了人力物力的浪費；此外，相對於企業亟需的成熟技術，外部市場所能提供的技術多是處於早期階段，難以滿足企業的直接需求<sup>45</sup>；四是知識產權仲介服務還不能適應國家當前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發展的需要，一些評價機構的評價資質有待商榷；五是社會的誠信文化還沒有形成，如果缺少誠信機制，知識產權交易往往很難完成<sup>46</sup>。

---

42 中國知識產權資訊網《建立更具活力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

[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37744](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37744)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8

43 楊建鋒,張磊.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發展的國際經驗及對我國的啟示[J]. 科技進步與對策,2013,19:6-8.

44 趙祎. 上海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建設研究[D].上海交通大學,2007.

45同 43.

46 同 42.

## 參、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必要性與發展定位

### 一、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界定

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也就是知識產權交易的仲介機構，是指在知識產權交易過程中出現的，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依託相對完善的管理標準和開闊的市場資源為客戶提供信息諮詢、權利評價、市場融資、產權交易等各項與知識產權貿易有關服務的專業性的社會仲介組織。

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作為提供知識產權服務的主體，在運作上具有很強的獨立性和自主性。一方面它必須在國家的法律和政府的行政規章的框架內規範運作；另一方面，它獨立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對自身的經營與發展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不屬於行政責任的主體<sup>47</sup>，政府部門的行政管理活動不屬於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組織活動。另外，其服務內容的多樣性，決定了從業人員應當具備相當的知識產權專業技能和素養，需要大量擁有法律背景、技術背景、銷售才能的人員，才能為知識產權交易雙方提供專業的交易指導，更要客觀而中立地協調雙方之間可能發生的矛盾，有專利代理人資格者為佳。

在市場化程度高的已開發國家中，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或交易仲介機構的構建是國家知識產權戰略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知識產權仲介服務也是最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之一，一些國家不僅建立起了較強的研究開發機構，還發展了許多功能完備的知識產權交易仲介機構，如瑞典，已經建立起了一個主要針對中小企業技術轉移的全國性網路 Technology Input in Product, Process and System (TIPPS)<sup>48</sup>。TIPPS 中心是仲介式的網路平台，利用大學的實驗條件和人力資源，採用商業化的運作方式，一方面與瑞典國家測試研究所 (SP)、瑞典駐外使領館聯絡局 (STAT)、國家遠程教育網 (NITUS)、國家科技園協會等國家級的全國性知識、產權機構合作，另一方面接洽一些地方性技術轉化中心和支持中小企業技術轉讓的基金，透過與它們的合作能夠及時將世界各地的新技術和知識轉移給瑞典的企業和社區，以建成能夠將世界各地的新技術和知識及時傳遞給瑞典的企業和社區，

---

<sup>47</sup> 傅文園. 知識產權中介機構發展中若干問題探析[J].

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05:73-77.

<sup>48</sup> 吳靜. 知識產權交易中介機構定位的法律問題研究[D].華南理工大學,2013.

並能夠為企業的科技創新、成果轉化提供各種社會化和專業性服務的國際性網路平台為目標<sup>49</sup>。

社會上良好交易風氣的形成也從側面凸顯出企業對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信任和尊重，也體現了知識產權中介機構所具有的高度專業性和知識性。知識產權具有的無形性、價值性、時間性、地域性的特徵，也使得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運作比一般的產權交易平台更為複雜，其作用和意義也更大。

## 二、建立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必要性及可能性

在討論建立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可能性時，馮曉青（2013）說：建設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最為重要的是構建專利技術交易平台，近年來國家知識產權局和地方各級知識產權局都在往這個方向著力。例如，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了《全國專利技術展示交易平台計畫》，力圖以抓好專利技術展示為核心的專利技術交易平台建設，並重視平台建設的信息化和網絡化，擴大平台的輻射力和覆蓋面，提高平台影響力，這也更加反應了這是一個受政策影響非常大的行業。

在談到建立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必要性上，詹一環，張新鋒（2013）說：知識產權是知識創新與經濟發展之間的紐帶和媒介，重視並發揮知識產權的作用將會產生巨大的能量。而在當前，以市場為推動力，企業為創新主體、結合產學研的技術創新體系建設還存在體制機制障礙；有限的科技資源比較集中，短缺與浪費並存，難以實現優化配置，資源利用和投入產出效率不高。由於各行業、部門之間在科技決策上協調不夠，造成許多領域重複、分散投入，對國家整體目標的實現形無法達成合意，削弱了國家科技組織動員能力和協同集成能力；廣大科技人員的積極性、創造性還沒有充分調動起來。

---

<sup>49</sup> 文嶽東. 發達國家科技中介機構的發展特點及啟迪[J]. 高科技與產業化,2003,10:42-44.

### 三、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一般功能及優化功能

在討論到知識產權綜合交易平台的功能時，陳勇（2005）認為平台應具備以下功能：透過知識產權達到項目、人才的聚集，讓國內外項目和人才都聚集於此；進而將知識產權項目的進行整合、發散，擴大平台服務能力，輻射全國，甚至面向世界；之後，將知識產權項目進行實施，提供從策劃、包裝、到融資等孵化服務；有能力的平台可以完成知識產權項目進出口服務，提供知識產權項目的轉讓、許可等貿易內容。同時，平台還應具有信息溝通和發佈功能，利用信息化等各種手段，加強知識產權項目信息的快速溝通；

常曉明（2008）說：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設立可以聚集風險投資、高新技術項目等資源（在政策允許的情況下），通過交易平台的專業操作實現技術、金融、產業、人力資本的優化組合，推動科技成果的轉化，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中小企業融資提供市場平台，從而促進技術與資本的高效融合。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在為創業投資基金提供募資場所和機會的同時，也為他們提供了退出渠道。知識產權交易市場是權益性市場，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中小企業可以通過該市場出讓股權方式進行直接的股權融資，優化股權結構與公司治理結構。

在探討待知識產權交易制度發展成熟之時，平台如何提高自己的經營能力之方面，詹一環，張新鋒（2013）認為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可以進行知識產權培育工作。專利分析師篩選具有發展前景的知識產權，進行評估，並經過策劃包裝，將具有產業決定影響力的知識產權打包，進行導向性投資。待到培育工作進一步成熟時，組建相應的企業進入產業孵化基地或者在創業板上市。

### 四、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發展定位

吳靜（2013）認為知識產權交易仲介機構本身的運營對資金投入要求不是很高，普遍規模小，區域性、行業性分佈明顯，而且政府行為在其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所以很少存在同類競爭的情況，讓許多仲介機構缺乏提高服務質量的動力。可以通過業務的綜合化和行業標準的統一來解決其中的問題。其中業務的綜合化指的是提供的服務應當更多樣。通過將分散的資源整合在一個機構內，不僅可以幫助產權交易人節省交易成本，而且能推進知識產權交易的高效完成。行業標準的統一化首先要打破區域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地域性隔離，其次，要在整合區域資源的基礎上實現知識產權交易仲介行業規範的統一。

詹宏海，王偉君（2008）認為隨著市場的快速發展，各種名目的項目魚龍混雜、泥沙俱下，市場所面臨的潛在風險也會越來越大。只有建立有效的市場監管制度體系，才能促進市場的健康發展。而信息披露制度正是市場監管的基礎與核心內容。應當通過立法，強制規定在知識產權交易前必須進行信息披露，明確交易主體承擔法定的強制信息披露義務，強制交易主體披露的信息中應當包括交易主體信息和項目信息。

在談到如何完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時，楊波（2014）說到，近年來雖然中國大陸制定了大量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形成了以國內知識產權立法為主幹、以知識產權國際條約為輔翼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體系，但是法律監管依然是一堵透風的牆。為了促進知識產權市場的規範化和良性化發展，完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法律環境，具體可以從如下兩個方面著手：（1）完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建設的相關法律法規，對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法人性質、經費來源、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等進行規定，並對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業務範圍進行明確；（2）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力度，為構建規範化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提供環境基礎。

## 五、對國內已有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介紹

中國大陸目前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主要有兩種類型的經營模式，一類是依附於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的公益性、服務性交易中心，一類是企業經營性交易中心，而企業經營性交易中心又可以分為自主經營型和政府自主型。本文主要討論的是第一種類型的交易平台。

這種類型的交易平台的具體活動形式是透過在網路上發布知識產權交易資訊，舉辦知識產權交易展覽活動來為知識產權的所有者和受讓者提供交易橋樑，有助於買賣雙方更好地進行授權、轉讓談判，以及對交易產品的改良研究，很好的整合了市場資源，推動了交易的進行和交易習慣的養成。在買賣雙方就交易事項出現分歧時，交易平台還能充當調解的角色，穩定了交易市場的秩序。

前文說到，目前全國各地大大小小的產權交易所已達 50 多家，但是由於中國大陸的幅員遼闊，客觀上地區發展不平衡，經濟發展水平、市場環境、人員素質等等都存在著差異，導致了不同地區的產權交易所市場輻射能力、專業服務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都有所不同。舉兩個鮮明的例子來說：

### 1、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是由前述上海技術產權交易所和上海產權交易所合併而成，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掛牌成立。該產權交易所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具有事業法人資格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服務機構。主要的交易內容包括物權、債券、股權、知識產權等。政府參與的程度高，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選定的從事中央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的指定機構，也是長江流域產權交易共同市場理事會理事長單位<sup>50</sup>，透過遍佈境內外的網路分支機構，為各類出資主體提供靈活、便捷的投資、融資服務，是上海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國有資產在流動中保值、增值和海外資本的進入開拓了更加寬闊的渠道。

---

<sup>50</sup> 百度百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詞條，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pRzai3mshrw4vyYmeSZWYuZfEGGCsh2jXc1zGVMjs9CyQAMo\\_wXbLNabXFtqoEhoYX4ZVC-FC5O7H7p7Jcvraq](http://baike.baidu.com/link?url=pRzai3mshrw4vyYmeSZWYuZfEGGCsh2jXc1zGVMjs9CyQAMo_wXbLNabXFtqoEhoYX4ZVC-FC5O7H7p7Jcvraq) 最後瀏覽日期 2016/12/2

聯交所的總裁蔡敏勇先生認為：「上海聯交所的優勢還是來源於不斷的創新，包括制度創新、觀念創新、技術創新等。其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制度創新，沒有制度創新，就沒有產權市場發展的新動力。」<sup>51</sup>



圖 5: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結構

資料來源：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官方網站

上海聯交所大膽地將產權市場進行了整合，建立了交易所之間緊密合作的關係，這樣的整合有利於規範市場，加強產業聯盟。利用信息網路作為交易的一大載體，延伸了上海產權市場的服務平台。上海聯交所主網站下的產權交易共同市場信息網“Ma-China<sup>52</sup>”自建立之後就不斷改進，目前信息同步發布已從長江流域擴展到西部、東北市場，打破了資訊不對稱的壁壘，使得在無錫掛牌的項目可以很容易地轉至上海掛牌，不僅發揮了交易所的重要功能，還能在交易競價中實

<sup>51</sup> 網絡資料：《技術產權交易所》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jN6uhTPy4o3XS-axGJ80EhvcEc28Dmyh1Tb3Zhy3vbJQVt0\\_yP2jpWhO2waoamYXgPJ42qjgbJ8NC4iEnBZrgr1c9ajwfsQNddN7iv0\\_XZ3](http://wenku.baidu.com/link?url=jN6uhTPy4o3XS-axGJ80EhvcEc28Dmyh1Tb3Zhy3vbJQVt0_yP2jpWhO2waoamYXgPJ42qjgbJ8NC4iEnBZrgr1c9ajwfsQNddN7iv0_XZ3)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9

<sup>52</sup> <http://www.ma-china.org> (中國產權交易報價網)



現資產的翻倍<sup>53</sup>。具體到制度創新上，上海聯交所不僅首創了自己的一套規範的交易佣金體系，還創造了十幾種交易方法，其中包括首創的評審競價法、電子競價法、一次報價法等，這套系統很好地提高了產權交易的成交速度，降低了交易成本，同時也對產權交易本身的價值發現、交易公平帶來了制度保證<sup>54</sup>。

不僅如此，上海聯交所還擁有一個高覆蓋、高效率、內涵豐富的資訊系統，能獨立進行信息採集、篩選、歸類、推介、掛牌、舉牌、詢價、報價、競價、統計、分析及預警。提供信息全面有效、受輻射區域光，最關鍵的是運作流程十分規範。聯交所還自創了數位身分認證系統（CA 認證系統），對所有登錄產權交易信息系統的用戶身分進行認證，對用戶的網路行為進行跟蹤記錄，並對重要行為記錄進行加密，使得其具有不可抵賴性和不可篡改性<sup>55</sup>。

上海聯交所的創新還體現在不同的地方，嚴格的內外結合的監管系統、反映靈敏的競價系統、遍及全球的投資網路、科學的管理體系以及上海產權理論研究所作為其堅實的理論創新後盾，用理論指導實踐，加上良好的區位優勢都使得上海聯交所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也是上海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

同樣擔任上海聯交所總裁的錢璡先生在參加「2015 創新驅動與轉型發展高峰論壇」的時候發表了主題演講。在說到聯交所最新的發展重點時，他說：「目前，上海聯交所正在與國家和上海有關機構聯手打造金融資產交易服務平台，堅持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凸顯和優化金融資源配置的服務功能。結合產權交易運作規範，為各類金融機構提供泛金融產品的交易服務，幫助金融機構實現金融產品高效交易、金融業務擴大創新。同時，為金融機構同業之間，以及金融機構與企業之間的交流合作提供專業化、多元化、綜合性、全方位服務」。<sup>56</sup>

---

<sup>53</sup> 網絡資料：《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6\\_EjrQEEK3pC8KiogTbN3IR\\_RmILYWhmjaDPHUUja73S2Vz5rR0zDF5zdUrKpSAHQsX2NfdZ7IXxWjifOW6qj\\_CB\\_ijtzQsX1r0IOvgQRjq](http://wenku.baidu.com/link?url=6_EjrQEEK3pC8KiogTbN3IR_RmILYWhmjaDPHUUja73S2Vz5rR0zDF5zdUrKpSAHQsX2NfdZ7IXxWjifOW6qj_CB_ijtzQsX1r0IOvgQRjq)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9

<sup>54</sup> sina blog 長江,《上海聯交所：市場配置資源的理論和實踐創新》，當代中國畫報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de153d0101ctkv.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de153d0101ctkv.html) , 2014.3

<sup>55</sup> 同 54.

<sup>56</sup>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總裁前璡在論壇上發表演講，新華網，2015 年 10 月 15 日。  
[http://www.sh.xinhuanet.com/2015-10/15/c\\_134717228.htm](http://www.sh.xinhuanet.com/2015-10/15/c_134717228.htm)

## 2、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

2010年初，根據天津市政府部署，在天津市科委、市知識產權局指導下，作為天津科技和金融結合試點，北方技術交易市場、天津市知識產權服務中心聯合國內外相關投資機構，發起組建國內第一家國際化、專業化、市場化的知識產權交易所<sup>57</sup>。按理說但這樣一家頭頂光環的知識產權交易所運營得應該不差，但其自2011年6月掛牌至今運營得卻不太理想，陷入了生存困境。該交易所副總裁楊偉民甚至用了「糟糕」來形容當前的運營狀況。據楊偉明介紹，交易所在成立之初，該交易所的交易模式定位為開展知識產權份額轉化交易，讓具有價值的、昂貴的知識產權可以像股票一樣被眾多投資者持有、交易，但是正是這一選擇為交易所今後的經營困難埋下了伏筆<sup>58</sup>。

當年11月新出台的政策<sup>59</sup>中明確規定了交易場所不得將任何權益拆分為均等份額公開發行，使得該交易所原先的交易模式被迫取消，重新回到一對一的產權交易模式。「從2012年到現在基本交易量不多，每一筆從掛牌到完成幾乎都超過了9個月。」楊偉民說，傳統一對一產權交易方式十分受限，在現有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下很難做大。本人在參考了該交易所的官方網站後發現，目前該交易所國內項目掛牌數量只有區區16個，而國外項目數量為零，令人唏噓。所以，這也說明了，龐大的專利申請量，並不意味著能夠拿到交易所變現，有的交易甚至出於特殊目的見不得陽光——有的企業購買專利用於申報高新技術企業，從而享受國家稅收、資金扶持等方面優惠；有的人購買專利用於考研、評職稱，還有的市場價值很低的「專利垃圾」甚至出售給服刑人員，成為減刑工具。經歷了開業之時的沈重打擊之後，交易所將後期將經營方向調整為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卻仍面臨如何讓銀行認可的問題，因為專利權不同於物權，在認識和評價上有一定的門檻，特殊的專利技術還受年限的影響，因此，銀行對專利權的價值評價採取十分審慎的態度。<sup>60</sup>

---

<sup>57</sup> 我國首家國際知識產權交易平臺落戶天津[J]. 工具技術,2010,06:41.

<sup>58</sup> 毛振華，經濟參考報，《私下交易氾濫 首家知識產權交易所陷入困境》2015-05-22

<sup>59</sup> 《國務院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切實防範金融風險的決定》(國發[2011]38號)

<sup>60</sup> 同59.

由此可見，總體上，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雖然發展年數短，起步晚，但發展速度快，在政府、企業及社會力量的參與支持下，也確實出現了一批高水準，有實力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不斷創新交易模式與管理模式，功能日趨多樣化，推動了社會知識產權保護及利用水平的發展，增強了社會創新的動力。但是由於各知識產權交易所區域性強，輻射範圍小，彼此之間的連結十分薄弱，所以一家交易所的創新和實力的提高無法帶動整個行業的發展。同時，這樣的「朝陽產業」由於發展時間短，人力財力不足，知名度不高，權威性不足以及地區發展的差異導致無法推動整個社會知識產權交易風氣的形成。政府的法規文件對於交易所生存的影響太大，政府和交易所之間的斷層也是應該思考的問題。

同時，要避免知識產權被肆意濫用，成為減刑的作弊工具。國家部門應著重對專利與相關評定之間的匹配度、近期的受益人變更情況進行嚴格審查，當然，相關部門也應該反思，把是否擁有專利作為評定的標準或加分因素是否有必要，如果無絕對必要應盡可能取消，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 六、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發展的困境

可以說這些年來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得益於一系列鼓勵性政策法規的引導，但是相比較國外成熟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在發展的過程中還存在著一些問題：

1、專利基數大，轉化率低：專利的價值，不僅體現在數量上，更體現在轉化能力上，知識從擁有潛在生產力轉化為直接生產力是專利價值的最好體現。專利的轉化率，直接反映了專利與工業生產的聯繫程度。在已開發國家，專利轉化水平一般在30%—40%，在日本等國家甚至高達70%—80%。而目前，關於中國大陸專利轉化率的數據，尚無統一定論，有分析認為是10%，有人認為是2%，眾說紛紜<sup>61</sup>。雖然自金融風暴之後，中國大陸的專利年申請量穩居世界前列，但是專利價值普遍不高，大多數專利還停留在概念裡，並未轉化為實際生產力，也造成了人力物力資源的浪費。

2、專利市場規模小，專利被濫用：目前市場上流通的專利數量龐大，而企業間的知識產權交易多是基於技術許可、入股、企業併購等原因發生的，交易形式一般是雙方透過直接談判完成的，並沒有借助於專業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如前文所述，那些利用手中的專利權來為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鋪路，從而享受稅收、資金扶持等方面的優惠<sup>62</sup>的專利普遍價格極低，而正規的交易所並不會願意為此種類型的專利掛牌。

3、專利評價機構普遍缺乏權威性，資質能力欠缺。中國大陸當前對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資格認定一般只在交易平台設立前設置嚴格的准入條件，只有在符合條件的前提下，才能取得知識產權仲介平台營業資格<sup>63</sup>。這樣的規定的初衷是好的，顯然是希望透過一定准入條件的設置、透過審批保障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水準。但問題在於通過審批後建立起來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並沒有成立後期的監督審查約束，因此並不能真正規範這些機構的行為。由於專利鑑價的目的通常是為了

---

<sup>61</sup> 林琪雲,米學嬌. 淺析發明專利高數量與低轉化率的矛盾——以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五年為視角[J]. 現代商業,2014,14:66-68.

<sup>62</sup> 同 59

<sup>63</sup> 傅文園. 知識產權中介機構發展中若干問題探析[J]. 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05:73-77.

投資、融資，而融資額度通常只能是專利價值的 50% 以下甚至更低<sup>64</sup>，所以一些專利評價機構為了迎合市場的需要，給專利技術虛高報價，傷害了市場秩序。這樣不正確且不嚴謹的操作手段使得企業無法對交易機構產生足夠的信任，也影響了良好的交易氛圍的形成。

4、缺少有效的用人機制：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建設需要大量精通金融、法律和理工知識的跨領域人才，但這種人才的成本很高。目前，知識產權交易機構的用人體制和政府緊密相關<sup>65</sup>，大多數真正需要的人才卻游離在這一體系之外，顯然很難支撐起交易市場良好運營的需要。而且具有代理資格的人員佔所有從業人員的比例較低，而且沒有行業從業經驗的佔有一定比重，甚至在瞭解了一些交易所的招聘資訊之後，本人發現，大部分交易所的進入門檻非常低，對於學歷和工作經驗的要求並不如想像那麼高。在現有執業人員中，既懂某一領域專業技術知識，又能深刻把握行業發展的跨領域人才比較缺乏，許多交易所只對新人進行短期（一禮拜到一個月）的業務培訓之後，即可上崗。在涉外業務中，既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具有幾年行業經驗，又深諳國際法律條例、精通一兩門外語的人才所佔比例則更低<sup>66</sup>。加上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規模都不是很大，出於對運營成本的考量，很難以高薪吸引創新型的跨領域人才。

5、政府監管不到位，信息披露制度缺乏<sup>67</sup>：信息披露制度正是市場監管的基礎與核心內容。知識產權交易市場中，往往存在著資訊不對稱的現象，所謂資訊不對稱，是指市場交易雙方掌握著不同數量和質量的信息的一種經濟現象<sup>68</sup>。資訊的不對稱及披露失衡，給人們正確認識商品價值帶來障礙，進而會產生一系列對交易不利的影響。而目前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發展還不夠全面，相關的法律還不完善，國內的信用機制還沒有建立，交易過程中的監管成本過高，即使一些非法行為被發現，罰鍰力度也不大，種種因素加速了出讓人和第三方評估機構的

---

64 楊建鋒,張磊.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發展的國際經驗及對我國的啟示[J]. 科技進步與對策,2013,19:6-8.

65 常曉明.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創新與發展[J]. 中國科技投資,2008,02:21-22.

66 《北京知識產權服務業發展研究》,http://www.ssfcn.com/kcnews\_detail.asp?id=23720,最後訪問日期:2012年11月1日。

67 詹宏海,王伟君.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信息披露監管[J]. 電子知識產權,2008,09:23-25.

68 文豪,汪海粟. 無形資產信息不對稱問題研究[J].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05,03:37-43+143.

合謀<sup>69</sup>，也因為交易行為具有一定的專業性，這樣的行為往往非常隱密，受讓人很難發現，也不願意因此付出高昂的時間成本和訴訟費用。



---

<sup>69</sup> 田增瑞,段秉乾.技術產權交易的風險規避及其監管體系研究[J].研究與發展管理,2007,19(2):71-78.

## 肆、國外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建設之經驗及啟示

### 一、國外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建設之經驗

#### (一) 美國知識產權戰略及 UTEK 公司

在美國的國家長期發展戰略中，知識產權戰略是最為重要的戰略之一。美國能成為當今世界的經濟、科技強國，其健全有效的知識產權戰略功不可沒，美國也是世界上最早實行知識產權制度的國家之一。上個世紀 70 年代，西歐以及亞洲地區的開發國家及新興工業國家（地區）的經濟崛起，讓美國感到了巨大的競爭壓力，國內上下集體反思，意識到歸根結底是因為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不夠。美國總統卡特在 1979 年就提出「要採取獨自的政策提高國家競爭力，振奮企業精神」，並第一次將知識產權戰略提升到了國家戰略的層面。<sup>70</sup>一直到今天，美國的知識產權制度依然是各國學習的指南。

美國擁有世界上最活躍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市場交易程度最為複雜，市場化程度也最高，市場的創新程度也居於世界領先地位。美國的線上技術交易市場自 20 世紀 90 年代初發展以來，就風靡於世界各主要國家。其中典型的有 UTEK<sup>71</sup>、yet2.com<sup>72</sup>、Uventure<sup>73</sup>、TechEx<sup>74</sup>、Pharma-Transfer(PT)<sup>75</sup>、InnoCentive<sup>76</sup> 等眾多高水準的線上技術交易平台。筆者選取 UTEK 公司作為研究對象，分析美國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經營管理模式。

大學教授 Dr. Clifford M. Gross 於 1997 年在佛羅里達州創建了 UTEK 公司，該公司致力於將大學的研究成果轉化為生產力，它的服務使需求技術資源的公司從全球的大學或研究實驗室獲得技術資源，成為了 U2B 模式的創始者。透過這樣的平台，企業不僅不用在技術研發上投入資金，還可以尋求具有潛在商業化價值的技術來讓自己的產品具有差異化，大大增強了市場競爭力。而對於大學來說，技術商品化的投資不是它們所擅長的，但是它們擁有高超的技術研發能力， UTEK

---

<sup>70</sup> 盧宏博，《美國信息產業知識產權戰略及給我們的啟示》[J]-《信息技術與標準化》，2005(5)

<sup>71</sup> <http://www.utekcorp.com>

<sup>72</sup> <http://www.yet2.com>

<sup>73</sup> <http://uventure.net/blog/>

<sup>74</sup> <http://www.idtechex.com/contact/>

<sup>75</sup> <http://www.pharmatransfer.com>

<sup>76</sup> <https://www.innocentive.com>

的主管格羅斯指出，國家頂級兩百所大學有將近 1.55 億個新發明，而其中近 70% 的發明都沒有申請專利，「這是人類創造發明的巨大浪費」。<sup>77</sup>所以 UTEK 正是在企業和高校之間搭建起了一座技術商品化的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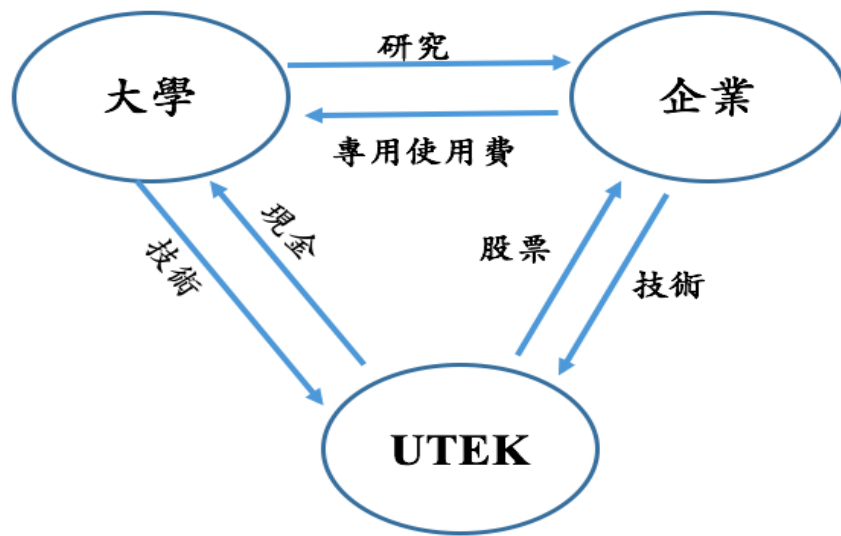


圖 6 UTEK 公司商業模式

UTEK 公司的 U2B 經營模式是這樣的：首先，UTEK 尋找合適的技術型公司與之形成策略聯盟，在此基礎上，透過評價、鑑別，將那些具有潛在應用價值的且適合這些公司發展的技術以合理的價格從大學或實驗室買入，再將這些技術以技術入股的形式投入這些公司，同時提供資金上的援助。這樣，UTEK 不僅可以避免技術庫存，有針對性地實現技術移轉，還能藉由公司股票의升值來取得收益而不會影響該公司的現金流。<sup>78</sup>UTEK 正是透過與客戶的完全融合，實現了雙贏，實現了自己收益的持續增長。UTEK 公司的商業模式如圖 6 所示。

<sup>77</sup> 高歡. 基於知識產權的開放式商業模式設計[D].北京交通大學,2014.經濟研究導刊,2012,31:176-178.

<sup>78</sup> 謝陽群,魏建良. 國外網上技術市場運行模式研究[J]. 商業研究,2007,02:1-6.



UTEK 的成功其實很好解釋，任何企業實力再雄厚也不可能創造出所有他們所需要的技術和資源，比如蘋果公司的電腦雖然一體化程度非常之高，但是還是得使用微軟公司的處理器。因此企業在自己開發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力的同時，必定還需要從外部購買所需要的技術或是將閒置的技術對外許可或轉讓，隨之就產生了大量的技術交易。然而分散的技術會使得交易成本上升，所以在此時，一個集合了知識產權交易資訊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就顯得非常有必要。

並且 UTEK 的經營模式也值得我們借鑑，該模式很好地融合了技術的供需雙方，使得專利技術得以在市場上進行專業化的管理和運作。美國的大學和實驗室自由非常豐富，UTEK 充分利用了大學科研機構的研究成果，並給予資金上的回饋，使其對技術的再創造提供支持，是非常良性的產學結合的典範，同時，UTEK 有聯絡緊密的全球性專家網絡，以及市場內部的專業諮詢委員會，最重要的是，UTEK 知道所需要的技術應當去哪裡尋找以及如何尋找，並且有相當的能力對技術做出合理的評價，因為在這將近 20 年的經營中，UTEK 已經累積了豐富過往技術交易記錄的一手資料，位客戶提供滿意的解決方案可以說是他們的看家本領。

<sup>79</sup>美國一些大學有自己的技術移轉部門，但是無論在與市場的對接上還是業務操作的成熟度上都無法和 UTEK 相比。

與之相似的，近日教育部印發了《促進高等學校科技成果轉移轉化行動計畫》，就是要推行這樣的 U2B 模式來解決高校專利堆積的問題。在這樣的氛圍之下，一家名叫“轉知匯”的專利運營機構找到天津建成大學，就專利成果的轉化達成合作，而接受專利的客戶公司就是著名的富士康科技集團<sup>80</sup>。這樣的嘗試帶著“試點”的意味，即使是別人走過的路，但還是有多東西要慢慢探索。

## （二）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與活用「休眠專利」戰略

日本、韓國與中國同出亞洲，在文化、國情上具有一定的相似之處，所以，他們在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上的建設經驗值得我們探討和學習。日本與韓國一樣，在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建設方面，政府的政策支持在其中發揮了不可小覷的作用。

---

<sup>79</sup> 同 78.

<sup>80</sup> <http://www.city96.com/xwdt/20161121/345561.html> 促進高校科技成果轉化專利池,U2B 模式推進校企共贏,最後瀏覽日期 2016/12/2

1995年，日本文化部省文化事務局建立了基於數位環境的著作權管理系統<sup>81</sup>，經過幾十年的探索與發展，日本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相關的行業普遍建立起了集體管理機構，並形成了一套高效率的、規範化的運行制度。具體來說，首先，日本著作權管理組織具有相當強的管理力量和管理水準，廣泛的管理權利使其可以監督和控制作品的使用狀況；其次，日本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以政府為主導，不具有營利性。針對不同的許可方式，主要是「一攬子許可方式」和「單項許可方式」，有自己的一整套流程，整個運作流程十分高效、規範；再者，其廣泛的管理權利還體現在當遇到各種侵權行為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有權以自己的名義依法提起訴訟，堅持反侵權、反盜版的日常工作路線；各個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相互協作，讓著作權和著作鄰接權的行使更加集中化。組織內部成立了「列印權中心」，該中心受日本出版者團體和著作者團體的委託，統一行使作品的列印權，統一收取作品使用費，然後分配給委託團體，委託人再分配給具體的權利人；並且，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十分注重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在各方各面努力維護著本國人和外國人的著作權利。<sup>82</sup>

過去，日本政府為鼓勵發明創造，一味強調專利的數量，在幅度微小的技術特徵範圍差異內授予多個專利，不重視基本發明，導致了權利使用上的嚴重後果<sup>83</sup>。許多小發明都依附於前人的先前技術，權利要求非常接近甚至直接落入他人的專利保護範圍之內，這樣的專利一旦實施，極易被控侵權。而小發明過多，又難以實施，造成了知識產權與資金的浪費的問題。為此，日本政府實施「AP80」戰略，一方面可以減少專利申請的數量，提高專利質量，另一方面啟動活用「休眠專利」戰略<sup>84</sup>。據統計，截至2000年，日本擁有各種專利68萬件，其中實現商品化的專利只有22萬件，約佔現存專利的33%，尚有30萬件可實現產業化，但因找不到接受專利的企業而處於“休眠狀態”<sup>85</sup>。於是，日本通產省、商工局、專利廳通過行政措施，要求大型企業無償許可中小型企業使用其休眠專利及周邊

---

<sup>81</sup> 徐佳. 國外知識產權交易平臺建設經驗的啟示[J]. 現代經濟信息, 2014, 16: 358.

<sup>82</sup> 賈詠清. 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啟示[J]. 中國出版, 1997, 12: 43-44.

<sup>83</sup> 日本：從“科技立國”到“知識產權立國”

[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6-07/31/content\\_7033948.htm](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6-07/31/content_7033948.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9

<sup>84</sup> 趙禎. 上海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建設研究[D]. 上海交通大學, 2007.

<sup>85</sup> 辛欣. 日本“知識產權立國”的發展戰略[J]. 國際技術經濟研究, 2004, 03: 26-29+6.

專利，以發揮休眠專利的價值，此舉幫助了一大批中小型企業起死回生，同時也調整了產業結構<sup>86</sup>。經過了這一番的教訓，日本政府深刻檢討了自己的專利戰略，意識到在專利與市場之間缺少一個重要環節，就是專利產業化的渠道。為此，日本政府決定構建專利流通市場，疏通專利與現實市場，促進專利迅速轉化成為現實生產力<sup>87</sup>。大學、科研機構再次登上歷史舞台，它們是技術開發的重要角色，但是往往只重視技術的開發，並不十分關心將研發出來的技術轉化為生產力，因此大量的技術被閒置，而同時一些企業卻窘迫於找不到合適的技術為企業增加生產動力，鑑於此，日本支持大學等研究機構的知識產權運營體制改革，大學可以自主設立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和技術轉讓部門，充實知識產權人才信息，明確處理知識產權糾紛的程序制度，充分發揮大學作為「知識生產基地」的作用，健全「產學合作激勵機制」，在各大學設立「知識產權本部」，以便加強大學知識產權的創造和管理機制<sup>88</sup>。由此可見，美國和日本的相同經驗都在提醒萬萬不可小覷我們大學和實驗室在實現知識產權轉化的過程中的作用。

### （三）韓國技術成果轉化

韓國作為工業化國家的後起之秀，在促進知識產權的保護和運用上具有自己獨到的經驗，值得我們借鑑。

第一，引進核心技術，推進自主研發產業化。由於韓國的自主科技研發基礎比較薄弱，所以選擇了在技術引進的基礎上進行自主研發和推進產業化的道路。引進核心的技術是這一發展道路的關鍵所在，在國內對這個技術進行消化吸收，進而推進實施產業化。這個技術引進戰略的步驟如下：首先，嚴格審批所有引進的技術項目，經過第一次篩選之後，企業有選擇地對技術進行第二次篩選，嚴禁囫圇吞棗地成套打包，為了防止無腦決策，也為了讓相關技術去到該去的地方，有關部門還要對引進技術的企業制定消化吸收目標。然後，對被引進技術的使用進行追蹤式調查，建立嚴格的考核評價系統，以達到技術國產化的目標<sup>89</sup>。

---

<sup>86</sup> 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經驗 <http://www.ycstc.gov.cn/content.asp?id=680>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9

<sup>87</sup> 馮楚建. 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知識產權制度——日本現代知識產權政策與戰略研究[J]. 中國軟科學, 1998, 04: 74-82.

<sup>88</sup> 同 84.

<sup>89</sup> 李以學, 王君. 韓國促進自主知識產權成果產業化的經驗[J]. 經濟縱橫, 2007, 23: 66-69.

第二，建立知識產權管理網站 KIPO.net，實現電子化辦公。韓國的知識產權管理機構主要是科技部所屬的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成立後，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網站 KIPO.net，網站的建立使得韓國知識產權管理的國際聲譽迅速提高，該系統的運行也標誌著韓國專利申請達到了全面電子化的階段。KIPO 採取了多項措施來縮短審查週期，從 1996 年的 36.9 個月縮短到 2006 年的 9.8 個月，大量有技術背景的專利審查員幫助加快了專利審查的速度<sup>90</sup>。目前，韓國專利申請和處理電子化比率已經接近 90%，排在世界頂尖水平。<sup>91</sup>2005 年，韓國投資 220 億韓元建設的第二代 KIPO.net 投入使用，新的系統可以全年每天 24 小時處理有關知識產權的各項業務，包括專利和商標申請的全過程，用戶還可以透過手機簡訊等靈活的渠道來獲得靈活的服務。<sup>92</sup>

第三，建立促進技術成果轉化的機制。前文提到，韓國政府十分重視科技成果的產業化，為此做出了許多的努力。1994 年韓國政府頒布實施了《發明促進法》，2000 年組織成立了專利技術商業化委員會，2001 年制定了《促進技術轉讓法》，2003 年建立了知識產權服務中心<sup>93</sup>，種種政策的頒布都保證了韓國技術成果轉化的進程的通暢進行。除此之外，為促進技術轉讓尤其是促進企業擁有的「休眠專利」實現商業化，韓國知識產權局與其下屬的韓國發明促進協會合作建立了幾個技術市場，專利技術流動市場每年擇期舉辦交流展會一到兩次，每次 7 到 10 天，供技術供應商和買家洽談；專利技術網上市場提供了超過 35000 件的國內專利數據庫，促進了技術交易的在線進行<sup>94</sup>；專利技術固定市場也常常舉辦技術、投資推廣活動，形成了一個連結國內外技術交易組織的仲介網絡佈局<sup>95</sup>。

---

<sup>90</sup>黎運智,孟奇勛. 經驗與啟示:韓國知識產權政策的運行績效[J]. 中國科技論壇,2008,08:140-144.

<sup>91</sup> 趙禎. 上海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建設研究[D].上海交通大學,2007.

<sup>92</sup> 同 84.

<sup>93</sup> 姜桂興. 韓國知識產權管理與知識產權戰略探析[J]. 科技與經濟,2005,05:37-38+42.

<sup>94</sup> 韓國專利技術網上市場：<http://www.patentmart.or.kr>.

<sup>95</sup> 韓國知識產權局（KIPO）針對中小型企業開展的活動，世界知識產權組織：[http://www.wipo.int/sme/zh/best\\_practices/kipo.htm#ongoing](http://www.wipo.int/sme/zh/best_practices/kipo.htm#ongoing).

#### （四）谷歌「專利購買倡議（PPP）計劃」

在美國，與專利有關的訴訟在逐年增長，特別是2013年，美國專利訴訟量創歷史新高。愛荷華大學法學教授 Jason Rantenan 近日指出：「從1994年到2010年，16年內專利訴訟量翻了一倍；而2010年到2013年短短三年內專利訴訟量又翻了一倍」。<sup>96</sup>而這現象的產生，很大程度上歸結於專利流氓(Patent Troll)的積極活動。2015年，谷歌宣布啟動一項實驗性的“專利購買倡議”(Patent Purchase Promotion) 活動，這項活動可以為有意出售專利的企業或個人提供一個線上市場，正常的專利技術購買和銷售程序對於專利持有人，特別是小型專利持有人來說具有挑戰性，谷歌面向社會開放收購專利避免了繁雜的程序，目的是幫助這些專利免於落入專利流氓的手中。專利持有者可以輕鬆地將專利賣給谷歌，將手中閒置的專利出售換取資金。谷歌對這項活動的態度非常積極：「我們邀請你將專利賣給我們。」<sup>97</sup>並且專利的價格由專利的持有者來決定，谷歌並沒有對所要購買專利的類型有所要求，也沒有對購買專利的總費用進行限定，但最終是否購買這些專利還是由谷歌作出決定。

---

<sup>96</sup> <http://www.leiphone.com/news/201504/pkRKVEqyRuZKHMIr.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6/6/2

<sup>97</sup> <http://venturebeat.com/2015/04/27/google-announces-patent-purchase-promotion-an-experimental-marketplace-for-outbidding-patent-trolls/>最後瀏覽日期 2016/6/2

## Patent Troll Business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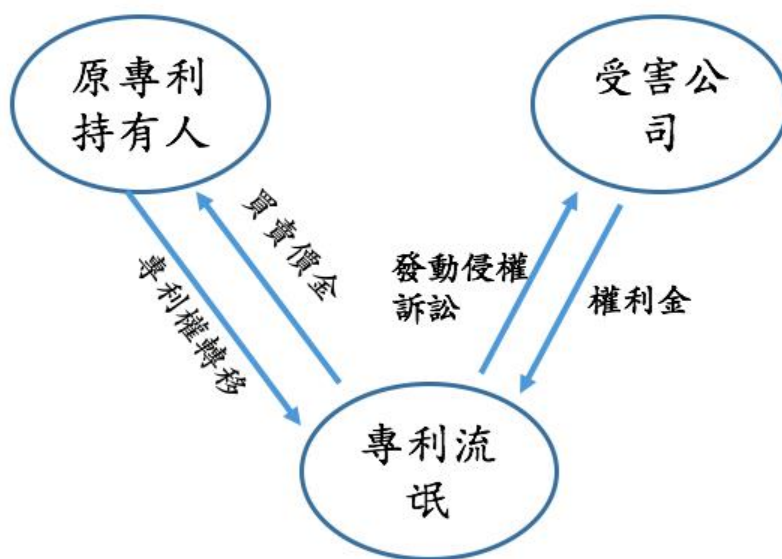


圖 7 專利流氓經營模式

由於谷歌本身的企業形象佳，所以響應者絡繹不絕。但我們也注意到在這個倡議中，專利流氓起到了先導作用。所謂專利流氓就是指那些本身並不製造專利或者提供專利服務等實體業務，而是專門從其它公司、研究機構或個人發明者手中購買專利的所有權或使用權，靠著發動專利侵權訴訟來賺取巨額利潤的公司、組織或團體，由於沒有實體業務，國際上又稱為 NPE (Non-Practicing Entities)。

谷歌發動這個活動的目的是透過購買專利來消除專利市場中的摩擦，改善當前專利市場的不良風氣，但是谷歌的法律顧問 Allen Lo 並沒有做出保證來確保谷歌將來是否會將購買來的專利用於訴訟，也沒有打算將這個專利出售市場開放給其他的科技公司。但谷歌一再強調讓專利持有者們相信他們，相信把專利託付給他們是對的，對於外界對專利訴訟方面的疑慮，谷歌秉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態度<sup>98</sup>。

谷歌這個倡議活動是否能帶來良好的社會效果還需要我們耐心等待後續的發展。

<sup>98</sup> 同 97.

## 二、與已開發國家之間的差距與反思

前文已經分別探討了目前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甚至整個交易市場的發展困境以及介紹了國外政府和企業如何運作他們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和交易平台，兩者之間經過對比，我們能找到自身的不足與發展空間，所以，對於如何定位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發展方向，有以下啟示：

1、提高創新能力，做好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根據 SIPO 網站上最新的《2014 年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狀況》<sup>99</sup>報告的數據，2014 年全年受理專利申請 236.1 萬件，與上年度基本持平，但其中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 92.8 萬件，同比增長了 12.5%。雖然中國大陸目前已躋身世界知識產權大國的行列，但遠非知識產權強國。多數中小型企業的知識產權創新及應用能力較弱，知識產權的商品化、產業化、證券化進程緩慢甚至處於空白狀態，代工製造依然佔據大頭，品牌創建能力缺乏。在“2015 年全球創新企業百強”的名單中，中國大陸企業竟然無一入選，所以，我們只看到了 GDP 連年創造新高的數據，卻沒看到「創新」的短板。這些年來，中國想通過大量投資實現「跨越式升級」，但這些投資，有多少真正流入了創新研發的環節，不得不讓人打一個問號。反觀韓國對國家創新能力建設的重視，可以說是亞洲國家的典範。韓國清楚地知道，技術上如果不能實現自立，那麼國家生存、安全、和平都無法保障。如今的韓國，已經形成了比較完善的體制框架，在反映技術能力的許多指標方面都居於世界前列。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的研究結果表明，在 2000 萬以上人口的國家中，韓國的科技競爭力居第 10 位<sup>100</sup>。曾經飽受二戰戰火摧殘，而且科技基礎相當薄弱的韓國，如今在科技方面取得這樣驕人的業績，這是與韓國政府對科技、對國家創新能力建設的重視分不開的。

與此同時，在知識產權保護領域，一些深層次的問題也逐漸暴露出來：商標惡意搶注、混淆現象層出不窮，著名商標的認定糾紛不斷<sup>101</sup>。知識產權案件數量

---

<sup>99</sup> <http://www.sipo.gov.cn/gk/zscqbps/201506/P020150605529407832392.pdf>

<sup>100</sup>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Korea,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Republic of Korea, 網址：<http://www.most.go.kr>.

<sup>101</sup>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商標案件典型案例：蘋果公司與深圳唯冠公司“iPad”商標權屬糾紛案，屬於重大調解典型案例；綾致公司與崔煥所等侵害“傑克·瓊斯”商標權民事糾紛案，屬於典型的涉及網絡的侵害商標權糾紛；蓋璞公司與新恒利公司“GAP”商標異議行政糾紛案，屬於典型的惡意搶注商標案件。參見《淨化市場規範秩序 積極護衛品牌經濟》，載《人民法院報》2013 年 3 月 29

每年不斷增多，法院知識產權案件的審判工作面臨的新型案件和疑難案件不斷增多，技術類型案件所佔比重逐漸增大，案件難度的增加使得案件積壓的數量也在增加，企業日益重視訴訟維權值得欣慰，但也導致申請再審案件持續增長<sup>102</sup>。所以，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是國家、產業、企業知識產權發展戰略的重心，只有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做到位了，才能進一步考慮培育、增值的問題。

2、重視專利質量，避免資源浪費。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Mark A. Lemley 承認存在不好的專利，但他認為「我們根本無法將那些壞的專利一網打盡」，Lemley 強調，無論如何，95%的無效專利不致造成太大的問題，因為這些專利不會被侵犯，甚至不一定會實施。他認為，目前的專利改革工作之一是要找出並剔除有缺陷的專利<sup>103</sup>。

前文說道，日本過去為鼓勵發明創造，造成專利積壓、分配不均的嚴重後果。本人認為，目前中國大陸專利市場的現狀與當年的日本十分相似。中國大陸自 2008 年知識產權戰略實施以來，不可否認在專利數量上有了嘆為觀止的高增長，知識產權戰略實施第五年的時候，國家知識產權局召開新聞發佈會，其公布的數據顯示，2013 年發明專利的申請數量已連續第三年位居世界首位，達到 82.5 萬件，獲得授權的有 20.8 萬件；全年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申請總量達到 320.8 萬件；每萬人發明專利擁有量達到 4.02 件，和五年前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前的數據相比簡直令人吒舌<sup>104</sup>。儘管如此，專利的數量並不能直接反映技術發展水平，發明專利的轉化率才能真正說明實際運用到生產中的發明的價值。而中國在專利數量穩衝前排的同時，專利的轉化率卻一直停留在較低水準，無數大學和科研實驗室裡的專利技術在申請了專利之後就被擱置了。共青團寧波市委 2013 年公布的一項統計數據顯示，過去 3 年，寧波高校共拿到 900 多項專利，轉化成產品進入市場的不到 5.6%；2011 年至 2013 年，福建省高校專利出售合同

---

日。

<sup>102</sup> 王門門.我國知識產權案去年猛增近 40%[N]. 法制日報,2011-01-07005.

<sup>103</sup> Lemley, Mark A., Lichtman, Douglas Gary and Sampat, Bhaven N., "What to do About Bad Patents". Regulation, Vol. 28, No.4,pp.10-13,Winter 2005-2006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869826>

<sup>104</sup> 林琪雲,米學嬌. 淺析發明專利高數量與低轉化率的矛盾——以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五年為視角[J]. 現代商業,2014,14:66-68.



僅 123 項，高校科研院所的專利實施率僅為 7.67%。來自教育部的數據表明，中國高校的專利轉化率普遍低於 5%<sup>105</sup>。這不僅是對人力物力資源的巨大浪費，也是對專利制度精神的一大諷刺。專利轉化率低的現象在最近幾年已經引起了各界重視，各級政府在實施知識產權戰略的過程中也有意識地在促進專利質量的把握和促進專利轉化，但遺憾的是，就現有的研究看來，這樣的狀況並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

3、重視人才培育。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在知識產權專業人才的培養上也下了一番工夫。在高校內成立專利事務所（如上海交通大學）；培養專利代理人，專利代理人的數量目前接近飽和；成立知識產權教學研究中心，為知識產權人才培養做了充足的準備。之後陸續在北京大學、上海大學、同濟大學、華南理工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等高校成立了知識產權學院，在全國也建立了一些專門的知識產權科研院所<sup>106</sup>，這些事項在很大程度上支持著中國大陸知識產權教育事業的飛速發展。然而，知識產權人才培養還處於剛剛起步的階段，知識產權人才的總體數量和質量以及分佈情況都未能滿足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高素質的知識產權人才的匱乏正是目前知識產權交易平台運作表現欠佳的重要原因，但市場成熟恰恰需要這樣的人才能帶動。

僅就企業而言，中國大部分企業沒有知識產權專業人才，大多要在外部知識產權事務所的幫助下完成商標註冊、專利申請等。這與外國大型企業動輒擁有知識產權部和數十名至上百名的知識產權專業人才相比，存在著很大的差距。而中國大學的知識產權教育仍然比較薄弱。具體表現在：一是受過知產教育的人數較少，據相關資料調查，這樣的人才不足 5%；二是沒有把大學生在大學階段接受知識產權教育納入教學計畫，在一個學習的土壤中沒有相關的學習意識，到工作中去更不可能要求其掌握相關理論。；三是教育主管部門對知識產權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足夠的認識，通常只有法學院的學生能夠接觸到知識產權理論，但安排的

---

<sup>105</sup> 高校發明專利質量有待提升 轉化率不高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502/12/t20150212\\_4572744.shtml](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502/12/t20150212_4572744.s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10

<sup>106</sup> 葉美霞,曾培芳,李羊城. 德國知識產權人才培養模式研究及其對我國的啟示[J]. 科學管理研究,2008,05:82-85.

課時非常短。知識產權教育不僅是一門知識，一門專業，而且是一門道德品質教育的法律課程，應該把知識產權法課程落實在教育計畫之內，成為一門通識必修課<sup>107</sup>。

4、創新知識產權綜合服務體系，突破原有經營模式。中國大陸目前有一套知識產權制度基本完善，卻失利於執行層面，專利申請量連年提升，卻不能將其轉化為生產力，高新技術企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進行技術研發，但卻沒有想到好好地利用一下已有的專利數據庫，導致這些問題的原因就在於我們沒有建立起與知識產權制度相配套的知識產權服務體系<sup>108</sup>。所謂知識產權服務體系，是以知識產權法律為基礎，為知識產權創新主體（企業、高校、科研機構、非職務發明人）提供各類知識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職務新品種和其他知識產權、特定領域知識產權）確權、用權和維權相關服務，以知識產權服務機構、社會組織（包括產業聯盟）為主體組成的各類機構和社會資源的系統<sup>109</sup>。要完善這個系統，保護和發展並重，有以下幾點可供借鑑：

第一，重視行業協會在知識產權發展中的作用。知識產權行業協會是以同行業知識產權仲介機構為主體，依照國家有關法規和政府規章自願組成的非贏利性、自律性的行業管理組織。行業協會是聯繫政府與企業的橋樑和紐帶，是加強對企業政策引導、信息溝通、協調服務，以及密切知識產權仲介之間相互關係的民間力量<sup>110</sup>。雖然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體系已建設相對完善，但知識產權的服務業還是脫離不了政府的“有形大手”，離政府引導市場運作的目標還有相當大的距離。因為政策的原因，中國大陸的行業協會和國外有所不同，雖說是民間組織，但從成立到運作都必須接受知識產權業務主管部門的指導，因此社會對知識產權行業協會的獨立性沒有足夠的認同，造成知識產權行業協會本身權威性不夠強，行業協會的自律作用因而也沒有得到充分的發揮。

---

<sup>107</sup> 陳美章. 中國高校知識產權教育和人才培養的思考[J]. 知識產權,2006,01:3-10.

<sup>108</sup> 北京知識產權服務現狀及其體系的創新研究(R). 北京市專利技術開發服務中心.

<sup>109</sup> 楊紅朝. 知識產權服務業培育視角下的知識產權服務體系發展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2014,08:176-180.

<sup>110</sup> 傅文園. 知識產權中介機構發展中若干問題探析[J]. 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05:73-77.

從日本的經驗來看，知識產權相關的行業協會是知識產權服務體系中不可缺少的一環。而在中國大陸，行業層面的知識產權戰略沒有得到應有的關注，現存的行業協會還處在探索與學習的階段，其職能與作用的發揮有多薄弱可想而知。

第二，強化產學結合。中國大陸的大學數量眾多，大學專利的申請量、授權量及有效量已遠超日本大學，但是在專利的維持能力上卻不及日本<sup>111</sup>，反映出中國大學在專利技術轉化問題上具有發展的空間。中國大學的專利技術轉讓活動以直接的專利權出售為主，專利許可活動並不活躍，且受國家相關政策影響較大，所以，美國 UTEK 公司的例子和日本產學結合的經驗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點啟示。國內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建立多是處於政府對知識產權的大力支持，比如上海硅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其業務量最大的是專利諮詢，同時兼具專利運營、司法鑑定等。許多企業家不熟悉知識產權，而且不知道怎樣有效地運用這些知識產權，這家公司可以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但它也僅僅是起到一個協調的作用，並不能透過很有效的知識產權運作的商業模式賺取豐厚利潤<sup>112</sup>。1999 年科技部等七部委聯合制定的《關於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的若干規定》中，雖然賦予了高校可以以多種途徑自行轉讓專利的權利，但明顯違背了現行體制下大學的公有、公共產權、與非營利屬性與法人地位虛化的特點<sup>113</sup>，因此無法激活沉睡於大學中的大量科技成果的轉化。同時，在專利技術的研發過程中，軟環境的建設，如專利文獻館、電子圖書館、信息情報的提供、專利檢索的培訓、專利地圖的製作、技術專家的指導以及研發合作的網絡構建等等都不是非常到位。

第三，完善知識產權公共服務體系。韓國知識產權局 KIPO 的主要工作在於知識產權的運用和為知識產權提供強大的基礎設施。韓國全國上下透過知識產權信息系統的使用形成了高效研發能力。KIPO.net 全面電子化處理不僅為民眾檢索與知識產權相關事項提供了便捷的平台，也為政府高效處理知識產權事務減少了人力物力成本。反觀我們與之類似的國家基礎知識產權信息公共服務平台，其

---

111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統計簡報(第 16 期)[EB/OL].<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bj/>,2015-05-25.

112 高歡. 基於知識產權的開放式商業模式設計[D].北京交通大學,2014.

113 馮玄玉,李國良. 日本產學官聯合模式的政府推進路徑及大學實績分析[J]. 現代日本經濟,2015,06:21-33.

公益性服務領域政企不分，營利性和非營利性不分，提供的產品內容單一，公益服務產品有效供給不足<sup>114</sup>。市場化服務薄弱，如果沒有大量企業的參與競爭，行業的服務水平和各種專門人才的能力也難以提高。知識產權服務機構規模小、業務層次較低、服務功能較弱。知識產權服務多集中在產業鏈的低端環節，如法律代理，資格審查、糾紛訴訟；而知識產權的高端服務，如知識產權的價值評估、戰略諮詢、產權融資、預警分析等嚴重缺乏；能提供高附加值服務的商業化知識產權服務機構數量少、能力弱、競爭力不強<sup>115</sup>。國家「走出去」戰略所需要的涉外知識產權服務付之闕如。公共服務與市場化服務發展的不協調影響了知識產權制度的有效運用和知識產權產業的整體發展。2008年，國家知識產權局調查表明，專利轉移比重偏低，轉讓和許可的比例均不到10%（分別為4.1%和5.8%）；實施收益低，收益超過500萬人民幣的總計為9.8%，也不到10%<sup>116</sup>。



---

<sup>114</sup> 劉菊芳. 發展知識產權服務業的關鍵問題與政策研究[J]. 知識產權,2012,05:67-73.

<sup>115</sup> 劉菊芳,馬斌. 我國急需加快培育知識產權服務業[J]. 中國發明與專利,2012,05:55-56.

<sup>116</sup> 國家知識產權局規劃發展司：我國知識產權服務業現狀研究報告[J],知識產權，2012（5）：67-74.

## 伍、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綜合交易平台的設想及具體建議

### 一、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綜合交易平台的設想

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是一項與國民經濟發展密切相關，涉及到科技創新、經濟發展的公益性項目。目前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不成熟、不規範的局面要求平台的建設和前期工作以及制度保障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資金支撐，也需要市場中各個企業的實踐，否則一切規則的建立和監管都無從談起。建設透明、公平、高效、信息暢通，服務內容完備，管理規範的知識產權綜合交易平台對目前中國大陸建設創新型國家非常重要。政府應採取多種措施推動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健康成熟，才能發揮市場機制的功能，並鼓勵更多的企業參與進來，與知識產權交易平台、行業協會等非贏利性組織共同參與市場建設，共同克服體制障礙。

根據前文所述的國外優秀經驗，促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運營的關鍵是如何讓專利技術的供需雙方很好地對接，使看不見、摸不著的無形資產，在友好的環境下交易。可以在建立全國性的總的交易平台的基礎上，各地根據實際情況可以設立分平台，但要做到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能的話要統一調度，統一配置，統一管理。

平台可以仿照 KIPO 的作法，建立線上市場與線下市場相結合，提高信息的流量和交易實施的成功率，甚至可以建立淘寶形式的線上交談系統，降低交易雙方異時異地溝通的成本，籠絡國內國外的交易資源，將知識產權項目的交易與實施進行結合，除了向買賣雙方進行日常的項目展示之外，還可以對其進行項目推薦，對交易起到促進的作用。力求交易雙方的信息溝通迅速、透明，交易科學規範，以達到專利技術高轉化率和服務創新、周全的目的。除此之外，還應加強與國內外知識產權交易仲介平台的交流與合作，積極借鑑和引進國際交易平台的新穎的、成熟有效的管理方法、經驗和規範，提高從業人員的素質和服務水準，定期進行人員培訓，構建出符合國際知識產權貿易管理的全國性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 二、建立健全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具體建議

### (一) 健全知識產權交易法律制度與法治體系

在司法實踐中，除了要面對傳統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外，互聯網知識產權保護等新型領域的知識產權問題也逐漸增多，網絡著作權、專利授權案件的審理也缺乏依據。根據『國家知識產權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要求，五年之內，在傳統知識產權保護領域，要儘快完成商標法、專利代理條例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規的修訂工作，及時修改《國防專利條例》，儘快制定《民間文學藝術作品著作權保護條例》，完善商業秘密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完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制度，建立健全互聯網知識產權制度和法律，深入研究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的新法律制度<sup>117</sup>。

在司法實踐領域，要儘快出台專利授權確權案件審理標準、互聯網著作權案件審理規範等司法解釋或司法解釋性規範文件。從交易主體、交易客體、仲介服務、資產評價、交易場所、交易程序、交易風險、監督管理等八個方面來分別分析知識產權交易制度<sup>118</sup>。

要明確政府在知識產權市場中的定位。注意著名的諾斯悖論：“國家的存在是經濟增長的關鍵，然而國家又是經濟衰退的根源。”前文所述的國家經驗表明，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建立與發展離不開政府的扶持，尤其是對於尚處在不成熟階段的市場而言，政府的政策支持非常重要。國家應該透過相應的法律和法規，對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性質、職責範圍和權利義務等做出清晰的界定，但又要避免過多限制壓制市場主體積極性。鼓勵更多的企業與非贏利性組織共同參與市場建設，透過政策或資金支持，加強對交易平台資質的認定，構建交易平台信譽評價標準體系，營造知識產權文化氛圍。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應當對市場起到良好的引導作用，具體的操作辦法由市場的良性調節來完成。

完善知識產權交易法治體系，首先要明確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法律地位和服務定位。目前，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調整、規範了全國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交易外，全國還沒有一部完整的產權交易及技術交易的法律。雖然有地

---

<sup>117</sup> 國家知識產權“十二五”發展規劃，

[http://www.scipo.gov.cn/ggjh/201502/t20150206\\_15132.html](http://www.scipo.gov.cn/ggjh/201502/t20150206_15132.html)

<sup>118</sup> 喬毅 知識產權交易理論問題研究[J].法制博覽,2014,(11):342-342.

方政府針對本地區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建設情況出台了一些地方性產權交易規定，但這些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的法律效力層次較低<sup>119</sup>，所以國家應該加快出台產權交易法律的速度，提高產權轉讓的法律層次。作為知識產權交易的重要參與者，知識產權交易平台要提高服務意識，加強服務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完善。切實保證服務流程規範化，內部機構的設置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做出調整，做到盡善盡美，減少地區發展差異帶來的服務標準的差異。

## （二）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規模建設

在全國範圍內打造若干統一的平台，整合目前分散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放開政府掌握的基礎性資源，結合交易市場政策，鼓勵知識產權交易市場之間加強合作和資訊共享。重視市場化的力量，在原先已有的交易服務上發展集成交易模式，不僅能提供買賣雙方進行交易的平台，還能集成其他配套服務，例如後續的顧問、技術指導、銀行融資、設立新公司等相關服務，透過與律師協會、商標、著作權、財會、審計評價等仲介服務機構之間的互動來提升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多元化服務水準，要相信需求產生供應的經濟學原理。政府部門還應該多多關注個案的嘗試，關注交易平台的發展趨勢，交易平台力求根據市場和客戶的實際需求，將自己的服務標準向專業化、規模化方向發展，不僅要保證服務質量，提升服務內涵，還要擴大服務範圍，完善服務功能，發揮集聚優勢。

在培養高階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同時，制定知識產權交易仲介平台的行業標準，對運營得較好的規模較大的知識產權交易平台進行整合，並給予重點扶持和必要的財稅優惠。支持交易平台的跨區域發展，借力於國家性交易平台為全國各地的企業提供完備的知識產權服務，同時可以防範和化解區域性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風險和法律糾紛，促進整個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持續健康發展。

## （三）形成知識產權交易信用制度

根據《建立和完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指導意見》<sup>120</sup>，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的首要工作是規範知識產權交易行為。具體包括：（1）嚴格交易程序，履行必要手續。主要涉及知識產權的真實性審查、價值評估、信息披露、競價和撮合交易、

---

<sup>119</sup> 劉西懷. 完善我國知識產權交易制度的對策研究[J]. 河南科技,2010,07:24-25.

<sup>120</sup> [http://www.most.gov.cn/ztl/gjzctx/ptzcyjzc/200802/t20080225\\_59277.htm](http://www.most.gov.cn/ztl/gjzctx/ptzcyjzc/200802/t20080225_59277.htm)《建立和完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指導意見》最後瀏覽日期 2016/12/1

合同見證與結算交割等。(2)健全內部管理，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建立健全交易規則及等級託管、結算交割、交易監督等規章制度，並報地方監管部門備案，接受管理和監督。項目披露應包括項目財務、經營管理、研發、人才儲備、資金使用、價格評估、盈利分析及限制性條件等信息，交易機構履行掛牌審核、信息內容認定和披露、交易方案確定和實施、交易主體和結算資金監管等職責，確保市場安全有序運行，保護交易參與者的合法權益。

具體作法可以通過立法，對各類機構的運作予以規範，強制規定在知識產權交易前必須進行信息披露，明確交易主體承擔法定的強制信息披露義務。公開披露交易主體和交易項目的相關信息，幫助加強規範的市場經濟秩序建設，同時也提醒參與知識產權交易的主體加強自身的信用程度，通過篩選掉信用不良的交易主體，加強了交易信用制度的建立<sup>121</sup>。

#### (四) 注重知識產權人才培育

按照《建立和完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指導意見》<sup>122</sup>，要加強知識產權隊伍建設，不斷提高工作人員的專業素質和服務能力，為知識產權工作的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證。

由於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主要發揮的是知識產權交易供需資訊的聚集和發散的功能，但是知識產權交易過程是非常複雜而專業的，只要涉及到價值評估、談判、契約起草等一系列的問題，這就需要交易參與主體包括平台工作人員對知識產權本身及相關的應用領域都要有深入的了解。

政府可以通過優惠政策，如薪資補貼來吸引知識產權管理人才，完善使用和管理知識產權專業人才的相關制度，優化人才結構，促進人才合理流動。結合公務員法的實施，對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公務員統一管理，按照國家職稱制度改革總體要求，建立和完善知識產權人才的專業技術評價體系<sup>123</sup>。

而對企業來說，特別是大型高新企業，要把建設一支高素質的知識產權管理隊伍作為公司人才培養的重要組成部分，員工的知識產權教育培訓不是一蹴而就

---

<sup>121</sup> 詹宏海,王偉君.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信息披露監管[J]. 電子知識產權,2008,09:23-25.

<sup>122</sup> 同 120.

<sup>123</sup> 葉美霞,曾培芳,李羊城. 德國知識產權人才培養模式研究及其對我國的啟示[J]. 科學管理研究,2008,05:82-85.



的，應當圍繞政策層層深入，使員工經過教育培訓，逐步形成自覺遵守法律制度和保護企業知識產權的強烈意識，員工不僅可以從中學習到學科的前沿知識，還可以有增強實務能力的機會。企業還要重視加強知識產權的對外交流與合作工作，向員工普及知識產權信息渠道，開闊視野，全面提高企業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和專業素養，加快培養一批懂技術，懂管理，懂法律且熟悉國際規則的知識產權跨領域人才。

在大學裡，要增加知識產權課程的覆蓋率，甚至可以作為大學的通識課程進行普及，增設知識產權專業的碩博士點，增強學生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培養創新能力。在社會中，全面倡導誠信文化的建設，引導社會良好風氣的形成。

#### （五）加強交易監管 降低知識產權交易風險

完善行政監管制度，透過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產權交易主體、行業組織和各種市場參與者實施直接的行政監管，通過制定規章、設定行政許可、行政處罰和行政裁決等行政行為對產權交易市場參與者的行為實施直接控制<sup>124</sup>。

建立民間性產權交易行業監管組織，由其制定有關市場運行的基礎性規則以及產權交易從業人員的道德規範和任職資格要求，對市場參與者特別是專業的產權交易機構進行監管，以民間自律性監管行為為主，政府行政監管的監督為輔。建立民間性監管組織的好處在於，如果行業能夠自律，那麼政府將會給予其充分的活動和發展空間，也避免了行業的惡性競爭，導致了更加嚴格的政府監管。

還可以發揮社會輿論的作用，有效運用媒體作為信息披露的載體，對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參與者進行直接的監督，揭露其中的重大損害行為，造成輿論壓力，媒體也能對行政監管機構、行業監管組織的行為進行監督，構成對監管不作為和監管腐敗的有力制約，可以促使其提高監管效率。

---

<sup>124</sup> 田增瑞,段秉乾. 技術產權交易的風險規避及其監管體系研究[J]. 研究與發展管理,2007,02:71-78.

## 陸、結束語

中國大陸的知識產權交易還尚處於起步階段，相關的理論研究很薄弱，各地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也在不斷的摸索中尋求進步的空間，社會上知識產權交易的風氣和慣例還沒有形成，民間的私下轉讓和許可仍然是知識產權交易的主要方式。在學界和產業界，相關理論研究和實際操作都比較薄弱，與國外現今水準之間存在較大的差異。已開發國家的經驗表明，成功地實施專利戰略必須以加強有力的專業化研究作為技術支撐，必須在宏觀技術政策、科技規劃的制定和微觀的企業技術創新活動中研究各個專業技術領域的國內外知識產權狀況，了解並掌握他人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動向，確定發展的路線，形成自己的優勢。

建設知識產權交易市場，是為了促進知識產權的交易，提高知識產權的利用率。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是知識產權交易過程中的一項不可忽視的配套產業，為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發展提供支撐，構建和完善有效的知識產權交易的配套產業對於推動知識產權戰略有著重要的作用。所幸的是，正是有其他國家地區的豐富實踐經驗和理論積累，政府、社會和民眾可以在這條建設道路上不用繞太多彎路，但另一方面，知識產權交易活動設涉及的許多配套服務設施，如知識產權法律諮詢、專利鑑價、委託代理等，是一個完善的交易市場和合格的仲介機構所應具備的，目前這樣的人才缺口非常大，與國外的仲介機構相比存在著很大的差距。因此具體該怎麼做，還是要參考目前的國情，緊密跟蹤知識產權國際規則調整的趨勢，在實踐中探索出適合中國國情的交易模式和配套服務，不能對所有的經驗生搬硬套，為構建規範化知識產權交易平台出謀劃策，推動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良好發展。

因此，本文在分析了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發展現狀與存在的問題的基礎上，透過對國外豐富建設經驗的介紹上，提出了相應的改進空間和目標定位，希望能對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建設實踐有所裨益。

##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書籍

- [1]黃靜波. 國際技術轉移[M]. 清華大學, 2005.
- [2]吳漢東主編:《知識產權制度;基礎理論研究》,知識產權出版社 2009 年 8 月版.

期刊

- [1]毛金生. 論“統壹知識產權法典”的編撰[J]. 知識產權, 2010, 20(3):3-14.
- [2]文嶽東. 發達國家科技中介機構的發展特點及啟迪[J]. 高科技與產業化, 2003, 10:42-44.
- [3]文豪,汪海粟. 無形資產信息不對稱問題研究[J].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 2005, 03:37-43+143.
- [4]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專利統計簡報(第 16 期)[EB/OL]. <http://www.sipo.gov.cn/ghfzs/zltj/jb/>, 2015-05-25.
- [5]田增瑞,段秉乾. 技術產權交易的風險規避及其監管體系研究[J]. 研究與發展管理, 2007, 19(2):71-78. DOI:10.3969/j.issn.1004-8308.2007.02.011.
- [6]李雨峰:《知識產權法典化論證質評》,《現代法學》2005 年第 6 期.
- [7]李以學,王君. 韓國促進自主知識產權成果產業化的經驗[J]. 經濟縱橫, 2007, 23:66-69.
- [8]芮寶娟,許繼琴. 國際技術貿易的特點與趨勢分析[J]. 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 2004, 01:23-25+45.
- [9]我國首家國際知識產權交易平臺落戶天津[J]. 工具技術, 2010, 06:41.
- [10]吳離離,《淺析我國知識產權公共服務體系的構建》,《知識產權》2011 年第 6 期
- [11]辛欣. 日本“知識產權立國”的發展戰略[J]. 國際技術經濟研究, 2004, 03:26-29+6.

- [12]金海軍. 我國專利、專利產業化的現狀及其原因探討[J]. 中國軟科學, 2004, 01:99-104.
- [13]林小愛. 專利交易特殊性及運營模式研究[J]. 知識產權, 2013, (3):69-74, 79.
- [14]林琪雲, 米學嬌. 淺析發明專利高數量與低轉化率的矛盾——以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五年為視角[J]. 現代商業, 2014, 14:66-68.
- [15]姜長雲, 洪群聯. 加強產權和技術交易服務體系建設的探討[J].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學報, 2012, 01:20-31.
- [16]姜桂興. 韓國知識產權管理與知識產權戰略探析[J]. 科技與經濟, 2005, 05:37-38+42.
- [17]國家知識產權局規劃發展司:我國知識產權服務業現狀研究報告[J], 知識產權, 2012 (5): 67-74.
- [18]唐良富, 唐卡毅, 朱洪艷, 解如風, 徐婷, 唐榆凱. 中藥國外專利狀況的淺析[J]. 科技管理研究, 2010, 18:176-180.
- [19]夏建國. 制定統壹知識產權法典的幾點思考[J]. 河北法學, 2001, 03:119-122.
- [20]徐佳. 國外知識產權交易平臺建設經驗的啟示[J]. 現代經濟信息, 2014, 16:358.
- [21]徐鈺. 中國知識產權資產證券化的現狀及問題[J]. 河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4, 02:79-84.
- [22]袁文华. 品牌授權經營模式下的博弈分析[J]. 上海商學院學報, 2013, 02:61-64+100.
- [23]陳勇. 建設我國知識產權綜合交易平臺的思考[J]. 中國軟科學, 2005, 01:154-156.
- [24]陳長永, 陳曉楓, 汪力夫. 我國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建設與發展初探[J]. 產權導刊, 2008, 09:52-54.
- [25]陳美章. 中國高校知識產權教育和人才培養的思考[J]. 知識產權, 2006, 01:3-10.
- [26]陳鳳蘭. 知識產權商品化問題研究[J]. 商業時代, 2011, 08:24-25.
- 葛煦, 冀勇, 王茜. 高校專利產業化現狀分析[J]. 技術與創新管

理, 2007, 01:68-69.

[27]常曉明.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創新與發展[J]. 中國科技投資, 2008, 02:21-22.

[28]馮曉青. 我國企業知識產權產業化轉化平台和交易平台建設研究[J]. 河北法學, 2013, 06:20-28.

[29]馮楚建. 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知識產權制度——日本現代知識產權政策與戰略研究[J]. 中國軟科學, 1998, 04:74-82.

[30]馮玄玉, 李國良. 日本產學官聯合模式的政府推進路徑及大學實績分析[J]. 現代日本經濟, 2015, 06:21-33.

[31]傅文園. 知識產權中介機構發展中若干問題探析[J]. 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3, 05:73-77.

[32]葉美霞, 曾培芳, 李羊城. 德國知識產權人才培養模式研究及其對我國的啟示[J]. 科學管理研究, 2008, 05:82-85.

[33]喬毅. 知識產權交易理論問題研究[J]. 法制博覽, 2014, (11):342-342.

[34]黃洪波, 宋河發, 曲婉. 專利產業化及其評價指標體系與測度方法研究[J]. 科技進步與對策, 2011, 15:110-114.

[35]賈詠清. 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啟示[J]. 中國出版, 1997, 12:43-44.

[36]楊建鋒, 張磊.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發展的國際經驗及對我國的啟示[J]. 科技進步與對策, 2013, 19:6-8.

[37]楊紅朝. 知識產權服務業培育視角下的知識產權服務體系發展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14, 08:176-180.

[38]詹一環, 張新鋒. 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交易平臺研究[J]. 海峽法學, 2013, 02:18-24.

[39]詹宏海, 王伟君.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信息披露監管[J]. 電子知識產權, 2008, 09:23-25.

[40]詹宏海, 王偉君. 知識產權交易市場的信息披露監管[J]. 電子知識產權, 2008, 09:23-25.

[41]劉西懷. 完善我國知識產權交易制度的對策研究[J]. 河南科技, 2010, 07:24-25.

[42]劉菊芳. 發展知識產權服務業的關鍵問題與政策研究[J]. 知識產

權, 2012, 05:67-73.

[43]黎運智, 孟奇勛. 經驗與啟示:韓國知識產權政策的運行績效[J]. 中國科技論壇, 2008, 08:140-144.

[44]盧宏博,《美國信息產業知識產權戰略及給我們的啟示》[J]-《信息技術與標準化》, 2005(5)

[45]謝陽群, 魏建良. 國外網上技術市場運行模式研究[J]. 商業研究, 2007, 02:1-6.

[46]潘木珠. 論 TRIPS 協議與中國知識產權保護[J]. 江海學刊, 2001, (3):56-61. DOI:10. 3969/j. issn. 1000-856X. 2001. 03. 010.

#### 報紙

[1]毛振華, 經濟參考報,《私下交易氾濫 首家知識產權交易所陷入困境》  
2015-05-22

[2]方興東. 反對知識產權過度保護「人人有責」[N]. IT 時代週刊, 2007-22.

[3]王門門. 我國知識產權案去年猛增近 40%[N]. 法制日報, 2011-01-07005.

[4]高昱. 旗幟鮮明地反對知識產權過度保護 [N]. 商務週刊, 2005-01-06.

#### 網路

[1]百度百科“知識產權”詞條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S1c8suBG6C8ax3WBceaAge2fWf8HKZixVb1zM MnGZY5k60XdCpsIU1XUvLCd5MZwK\\_d7BuR-iZbyqIhCtt60si9BDbYS0aYIoAsyUGGmNFS](http://baike.baidu.com/link?url=S1c8suBG6C8ax3WBceaAge2fWf8HKZixVb1zM MnGZY5k60XdCpsIU1XUvLCd5MZwK_d7BuR-iZbyqIhCtt60si9BDbYS0aYIoAsyUGGmNFS),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8

[2]維基百科「微笑曲線」<https://zh.wikipedia.org/wiki/微笑曲線>

[3]《國家知識產權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要點解讀

[http://www.sipo.gov.cn/wqyz/gndt/201505/t20150508\\_1114667.html](http://www.sipo.gov.cn/wqyz/gndt/201505/t20150508_1114667.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10

[4]江蘇省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網址：<http://www.jsipp.cn>；國家產業公共服務平台網址：<http://ip.csip.org.cn>；南京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網址：<http://www.njipp.cn>；.

[5]中國科學院知識產權網網址：<http://www.casip.ac.cn>

[6]中國知識產權資訊網《建立更具活力的知識產權交易市場》

[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37744](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37744)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8

[7] 百度百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詞條，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pRzai3mshrw4vyYmeSZWYuZfEGGCsh2jXc1zGVMjs9CyQAMo\\_wXbLNabXFtqoEhoYX4ZVC-FC507H7p7Jcvraq](http://baike.baidu.com/link?url=pRzai3mshrw4vyYmeSZWYuZfEGGCsh2jXc1zGVMjs9CyQAMo_wXbLNabXFtqoEhoYX4ZVC-FC507H7p7Jcvraq)

[8] 網絡資料：《技術產權交易所》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jN6uhTPy4o3XS-axGJ80EhvcEc28Dmyh1Tb3Zhy3vbJQvt0\\_yP2jpWh02waoamYXgPJ42qjgbJ8NC4iEnBZrgr1c9ajwfsQNddN7iv0\\_XZ3](http://wenku.baidu.com/link?url=jN6uhTPy4o3XS-axGJ80EhvcEc28Dmyh1Tb3Zhy3vbJQvt0_yP2jpWh02waoamYXgPJ42qjgbJ8NC4iEnBZrgr1c9ajwfsQNddN7iv0_XZ3)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9

[9] 網絡資料：《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6\\_EjrQEEK3pC8KiogTbN31R\\_RmILYWhmjaDPHUUja73S2Vz5rR0zDF5zdUrKpSAHQsX2NfdZ7IXxWjifOW6qj\\_CB\\_ijtzQsX1r0I0vgQRjq](http://wenku.baidu.com/link?url=6_EjrQEEK3pC8KiogTbN31R_RmILYWhmjaDPHUUja73S2Vz5rR0zDF5zdUrKpSAHQsX2NfdZ7IXxWjifOW6qj_CB_ijtzQsX1r0I0vgQRjq)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9

[10] Sina blog 長江, 《上海聯交所：市場配置資源的理論和實踐創新》，當代中國畫報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de153d0101ctkv.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de153d0101ctkv.html)，2014. 3

[11]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總裁前璿在論壇上發表演講，新華網，2015年10月15日。 [http://www.sh.xinhuanet.com/2015-10/15/c\\_134717228.htm](http://www.sh.xinhuanet.com/2015-10/15/c_134717228.htm)

[12] 《北京知識產權服務業發展研

究》，[http://www.ssfcn.com/kcnews\\_detail.asp?id=23720](http://www.ssfcn.com/kcnews_detail.asp?id=23720)，最後訪問日期：2012年11月1日。

[13] 日本：從“科技立國”到“知識產權立國”

[http://www.china.com.cn/xsb/txt/2006-07/31/content\\_7033948.htm](http://www.china.com.cn/xsb/txt/2006-07/31/content_7033948.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9

[14] 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經驗 <http://www.ycstc.gov.cn/content.asp?id=680>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9

[15] 韓國專利技術網上市場：<http://www.patentmart.or.kr>.

[16] 韓國知識產權局 (KIPO) 針對中小型企業開展的活動，世界知識產權組織：[http://www.wipo.int/sme/zh/best\\_practices/kipo.htm#ongoing](http://www.wipo.int/sme/zh/best_practices/kipo.htm#ongoing).

[17] 谷歌專利購買倡議

<http://www.leiphone.com/news/201504/pkRKVEqyRuZKHMlr.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6/6/2

[18]Google announces Patent Purchase Promotion, an experimental marketplace for outbidding patent trolls

<http://venturebeat.com/2015/04/27/google-announces-patent-purchase-promotion-an-experimental-marketplace-for-outbidding-patent-trolls/>最後瀏覽日期 2016/6/2

[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二零一四年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狀況》白皮書

<http://www.sipo.gov.cn/gk/zscqbps/201506/P020150605529407832392.pdf>

[20]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Korea,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Republic of Korea, 網址：<http://www.most.go.kr>.

[21]高校發明專利質量有待提升 轉化率不高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502/12/t20150212\\_4572744.shtml](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502/12/t20150212_4572744.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6/6/10

[22]國家知識產權“十二五”發展規劃，

[http://www.scipo.gov.cn/ggjh/201502/t20150206\\_15132.html](http://www.scipo.gov.cn/ggjh/201502/t20150206_15132.html)

#### 學位論文

[1]呂素敏. 知識產權價值實現路徑研究[D]. 天津財經大學, 2011.

[2]吳靜. 知識產權交易中介機構定位的法律問題研究[D]. 華南理工大學, 2013.

「」[3]高歡. 基於知識產權的開放式商業模式設計[D]. 北京交通大學, 2014.

[4]黃煜可. 著作權交易中的法律問題研究[D]. 中國政法大學, 2013.

[5]趙祎. 上海知識產權交易市場建設研究[D]. 上海交通大學, 2007.

[6]彭歡燕. 商標國際私法研究[D]. 武漢大學, 2005..

#### 研討會

[1]中國論壇暨中國法學會世界貿易組織法研究會 2008 年年會. 2008.

[2]陳曉宇, 院國強. 論 TRIPs 協議與中國知識產權法的發展與完善[C]// WTO 法與



## 研究報告

[1]北京知識產權服務現狀及其體系的創新研究(R).北京市專利技術開發服務中心.

## 英文資料

[1]Exchange and a Method for Tra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 Journal of Engineering, 2013.

[2]IPXI Technologies, LLC; Patent Issued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3]Lemley, Mark A., Lichtman, Douglas Gary and Sampat, Bhaven N., “What to do About Bad Patents” . Regulation, Vol. 28, No. 4, pp. 10-13, Winter 2005-2006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869826>

[4]Policies, and Frameworks for Measuring the Effects on the U.S Economy [R], November 2010

[5]Schert, Merchandising[M]. C.H. Beck Verlag. 1997.

[6]USITC.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Indigenous Innovation

[7]William M. Landes, Richard A. Posner. 知識產權法經濟結構[M]. 金海軍, 譯.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